#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 目录


声明事项.....3
正 文.....6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9
四、公司的设立.....15
五、公司的独立性.....19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20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27
八、公司的业务.....3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46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64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6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70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71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72
十六、公司的税务.....76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80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82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83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83
二十一、结论意见.....87

#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公司、凯得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凯得有限 | 指 | 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系凯得智能前身 |
| 珠海信涵 | 指 |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
| 珠海深瀚 | 指 |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
| 中山迅传 | 指 |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
| 深圳医为 | 指 |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凯得优品 | 指 |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畅想未来 | 指 |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三会” | 指 |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
| 本次挂牌 | 指 |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
|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 指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本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报告》 | 指 | 会计师于2024年5月24日出具的容诚审字[2024]518Z0712号《审计报告》 |
| 《公司章程》 | 指 | 公司现行有效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公司为本次挂牌制订的，并将在公司本次挂牌后实施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境外律师 | 指 | Best Ever(HK) Group Limited、郭匡义律师行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指 |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
|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 指 |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修订） |
| 《分层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 |
| 《挂牌审核适用指引1号》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34号）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报告期 | 指 | 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203482

## 致：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或“凯得智能”）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于从有关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及经办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声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公司、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申请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

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挂牌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正 文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一） 本次挂牌的批准

#### 1、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6,25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集合竞价方式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 （二） 本次挂牌的授权程序和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

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作、修改、签署并向有关部门申报本次挂牌的申请材料；

2、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内容；

3、签署与本次挂牌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挂牌相关的各项费用；

4、负责办理本次挂牌过程中与证券监管部门及其他政府部门的沟通、反馈意见回复等事宜；

5、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办理聘请参与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挂牌的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草案），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7、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授权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本项授权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挂牌事宜取得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但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同意。**

##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所述，公司系由吴伟雯、曹瀚、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徐芳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凯得有限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取得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8247435X6 的《营业执照》，其设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6 号），公司注册资本由各发起人全部以凯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认缴，符合《公司法》的相

关规定。

3、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 41 号、41 号之一

法定代表人：吴伟雯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贰佰伍拾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18 日

**（二） 公司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具**

**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1、如本法律意见书“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2、公司的存续期间应当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凯得有限于 2008 年 12 月 18 日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为 6,250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登记注册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 （二） 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在报告期内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47,504.43 万元、43,632.2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75.92 万元、43,428.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2%、99.53%。

3、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阅公司历年工商资料，公司最近二年持续经营，公司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破产申请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973.46 万元、5,362.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下列情形：

（1）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2）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3）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治理机制健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以下简称“三会一层”）等法人治理架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形成了平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制约机制。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规范，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合规。

2、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征信报告、

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在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24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12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3、根据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除“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公司已披露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

关联交易已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确认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5、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 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 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权权属分明，其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依法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签署了相关增资及股权转让协议，并履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依法作出股票限售安排等承诺，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清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

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光大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为公司提供推荐股票挂牌并持续督导服务。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光大证券已经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具备担任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光大证券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由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及《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具体如下：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6,090.74 万元、5,703.9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5,973.46 万元和 5,362.91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年、2023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3.70%，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公司股本总额为 6,250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净资产为 19,780.72 万元。公司治理健全，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分层管理办法》第十条所列示的以下情形，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1）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3）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6）最近两年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和《挂牌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符合《分层管理办法》规定的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条件。**

## 四、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以凯得有限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整体折股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凯得有限的成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1、2023 年 4 月 27 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0084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凯得有限经审计净资产总额为 13,489.83 万元。

2、2023 年 4 月 27 日，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23】第 020335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凯得有限经评估净资产总额为 16,976.85 万元。

3、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通过以下决议：

（1）一致确认《审计报告》及其审计结果。

（2）一致确认《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果。

（3）同意以 2022 年 10 月 31 日为股份改制基准日，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暂定为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

（4）同意将《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 134,898,251.16 元按 1:0.4633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6,250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剩余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各自所持有的凯得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各股东在股份有限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伟雯 | 2,100 | 33.60% |
| 2 | 曹瀚 | 2,040 | 32.64% |
| 3 | 珠海信涵 | 1,140 | 18.24% |
| 4 | 珠海深瀚 | 720 | 11.52% |
| 5 | 徐芳 | 250 | 4.00% |
| 合计 | | 6,250 | 100% |

（5）同意自整体变更基准日（即 2022 年 10 月 31 日）至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注册成立之日（即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期间，公司经营产生的利润均有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享有；经营产生亏损的，则由全体发起人共同承担，并以货币方式向股份有限公司补足。

4、2023 年 4 月 27 日，凯得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共同出资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5、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等议案。

6、2023 年 6 月 20 日，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56 号），确认截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止凯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34,898,251.16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股本 6,250 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68247435X6 的《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完成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

**（二）《发起人协议》**

2023 年 4 月 27 日，吴伟雯、曹瀚、珠海信函、珠海深瀚以及徐芳共计五名

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公司各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公司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凯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股份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6,250 万元，股份总数为 6,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各发起人按其持有凯得有限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伟雯 | 2,100 | 33.60% |
| 2 | 曹瀚 | 2,040 | 32.64% |
| 3 | 珠海信涵 | 1,140 | 18.24% |
| 4 | 珠海深瀚 | 720 | 11.52% |
| 5 | 徐芳 | 250 | 4.00% |
| 合计 | | 6,250 | 100%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设立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三）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公司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一） 公司设立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公司创立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公司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作价情况的报告》

(3) 《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情况的报告》

(4) 《关于确认、批准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 《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事宜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公司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由生产、销售等组成的业务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具有直接面向市场进行独立经营活动的能力。

### （二） 公司的资产独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股东均已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足额到位，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一、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其使用的资产独立于股东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纠纷。

3、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资产或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形。

###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

1、根据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聘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2、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采购、销售人员，公司的人事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离。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机构独立**

1、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管理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相应的设立经营管理职能部门。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 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对关联方依赖情况。**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 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5 名，分别为：吴伟雯、曹瀚、珠海信涵、珠海深瀚、徐芳，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br>姓名或名称 | 认购股份<br>（万股） | 实收资本<br>（万元） | 持股比例<br>（%） | 出资方式 |
|---|---|---|---|---|---|
| 1 | 吴伟雯 | 2,100 | 2,100 | 33.60% | 净资产 |
| 2 | 曹瀚 | 2,040 | 2,040 | 32.64% | 净资产 |
| 3 | 珠海信涵 | 1,140 | 1,140 | 18.24% | 净资产 |
| 4 | 珠海深瀚 | 720 | 720 | 11.52% | 净资产 |
| 5 | 徐芳 | 250 | 250 | 4.00% | 净资产 |
| 合计 | | 6,250 | 6,250 | 100.00% | 净资产 |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1）吴伟雯，女，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1061974××××××××，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凯丽山庄××区××街××号。

（2）曹瀚，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102031988××××××××，住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华桂路 3 号大良碧桂园××街××号。

（3）珠海信涵

珠海信涵的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名称 | 珠海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54MA618XM96Y |
| 注册资本 | 200万元 |
| 实收资本 | 200万元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28号第六层 |
| 法定代表人 | 吴伟雯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25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11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信涵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伟雯 | 102.00 | 51.00% |
| 2 | 曹瀚 | 98.00 | 49.00%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4）珠海深瀚

珠海深瀚的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名称 | 珠海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54MA618YB72Y |
| 注册资本 | 234.7292万元 |
| 实收资本 | 234.7292万元 |
| 住所 | 珠海市横琴三塘村128号第五层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吴伟雯 |
| 类型 | 合伙企业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0年11月26日 |
| 营业期限 | 2020年11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珠海深瀚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合伙人类别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吴伟雯 | 普通合伙人 | 70.9409 | 30.2224 |
| 2. | 曹瀚 | 有限合伙人 | 95.7598 | 40.7959 |
| 3. | 徐凌飞 | 有限合伙人 | 11.7249 | 4.9951 |
| 4. | 李雄 | 有限合伙人 | 7.0497 | 3.0033 |
| 5. | 余洪辉 | 有限合伙人 | 7.0497 | 3.0033 |
| 6. | 刘正飞 | 有限合伙人 | 4.6998 | 2.0022 |

| | | | | |
|---|---|---|---|---|
| 7. | 李粤艺 | 有限合伙人 | 3.9 | 1.6615 |
| 8. | 胡铭昌 | 有限合伙人 | 4.6998 | 2.0022 |
| 9. | 付小军 | 有限合伙人 | 2.3499 | 1.0011 |
| 10. | 黄松柏 | 有限合伙人 | 0.5875 | 0.2503 |
| 11. | 陈杰 | 有限合伙人 | 1.63 | 0.6944 |
| 12. | 温春明 | 有限合伙人 | 2.3499 | 1.0011 |
| 13. | 姚增喜 | 有限合伙人 | 3.3 | 1.4059 |
| 14. | 张小红 | 有限合伙人 | 2.3499 | 1.0011 |
| 15. | 曹向全 | 有限合伙人 | 2.3499 | 1.0011 |
| 16. | 陈巍 | 有限合伙人 | 2.3499 | 1.0010 |
| 17. | 陈高鹏 | 有限合伙人 | 1.175 | 0.5006 |
| 18. | 符建辉 | 有限合伙人 | 0.5875 | 0.2503 |
| 19. | 胡樟红 | 有限合伙人 | 1.175 | 0.5006 |
| 20. | 杨林林 | 有限合伙人 | 1.175 | 0.5006 |
| 21. | 林关城 | 有限合伙人 | 1.175 | 0.5006 |
| 22. | 宋海霞 | 有限合伙人 | 1.175 | 0.5006 |
| 23. | 吴嘉俊 | 有限合伙人 | 0.5875 | 0.2503 |
| 24. | 黄卫荣 | 有限合伙人 | 0.5875 | 0.2503 |
| 25. | 夏懿 | 有限合伙人 | 0.5 | 0.2131 |
| 26. | 何臻阳 | 有限合伙人 | 1 | 0.426 |
| 27. | 程志锋 | 有限合伙人 | 1 | 0.426 |
| 28. | 傅海华 | 有限合伙人 | 1 | 0.426 |
| 29. | 陈娇红 | 有限合伙人 | 0.5001 | 0.2131 |
| 合计 | | | 234.7292 | 100.00% |

珠海深瀚合伙人均系公司员工。

（5）徐芳，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301041974xxxxxxxx，住所为中国广东佛山顺德大良嘉信帝苑 xxxx。

**2、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凯得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系由发起人以凯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设立，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

3、公司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1、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为珠海信涵的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珠海深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直接持有珠海信涵 51%的股权以及珠海深瀚 30.22%的财

产份额；

2、曹瀚直接持有珠海信涵 49%的股权并担任监事，以及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珠海深瀚 40.80%的财产份额。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股东**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250 万股，共有 5 名股东，公司的股东及股本结构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吴伟雯 | 2,100 | 33.60% |
| 2 | 曹瀚 | 2,040 | 32.64% |
| 3 | 珠海信涵 | 1,140 | 18.24% |
| 4 | 珠海深瀚 | 720 | 11.52% |
| 5 | 徐芳 | 250 | 4.00% |
| 合计 | | 6,250 | 100.00% |

公司的现有股东均为公司的发起人，公司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章之“（一）公司的发起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在职公务员；②离职三年内的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③按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编制人员；④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⑤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的经办人员；⑥军人。

（2）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下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非自然人股东适格：①已注销的企业；②出现法定解散事由的企业。

（3）根据公司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替其他方持有公司股份的情

况。

（4）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并经相关主体说明，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中珠海信涵的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质控制人吴伟雯及公司股东曹瀚；珠海深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珠海信涵、珠海深瀚资金来源于其股东或合伙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且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不存在聘请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也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的情形。因此公司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规定须进行私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性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近两年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伟雯。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吴伟雯直接持有公司 2,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33.6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吴伟雯持有珠海信涵 51.00%股权，根据珠海信涵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认缴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除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外，所议事项经代表过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通过珠海信涵，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9.30%股份，控制公司 18.24%表决权。

吴伟雯持有珠海深翰 30.22%财产份额，系珠海深翰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

合伙人，根据珠海深翰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特别同意并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三）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参与标的公司事务行使表决权；（四）决定本合伙企业以标的公司股东身份对标的公司的提案内容。通过珠海深翰，吴伟雯间接持有公司 3.48%股份，控制公司 11.52%表决权。

因此，吴伟雯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38%股份，控制公司 63.36%表决权。

此外，吴伟雯在报告期内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形成实际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吴伟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

**2、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出具的《承诺函》，其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吴伟雯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吴伟雯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 5 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电信欠费记录。

根据吴伟雯出具的承诺，其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根据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进行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吴伟雯不存在因法院判决而被执行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一） 凯得有限的股本及演变

**1、凯得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核准公司名称为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

2008 年 11 月 18 日，股东签署了《中山市凯腾贸易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12 月 12 日，中山同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同力验字[2008]第 179 号），确认截至 2008 年 12 月 11 日止，凯得有限已经收到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2 月 18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成立。

凯得有限成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 100.00 | 100.00 | 10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100% |

**2、凯得有限的股本演变**

**（1）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11 月 26 日，凯得有限股东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决定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伟雯，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中华。

2012 年 11 月 26 日，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吴伟雯、曹中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凯得有限 5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吴伟雯、另外 50%的股权作价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

给曹中华。

2012 年 11 月 26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2 年 11 月 30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50.00 | 50.00 | 50% |
| 2 | 曹中华 | 50.00 | 50.00 | 5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100% |

本次股权转让时，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吴伟雯持股 50%、曹中华持股 50%。

**（2）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2 月 2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曹中华将占公司注册资本 50%的股权转让给曹瀚（曹瀚系曹中华儿子）；同意就变更事项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2 日，曹中华与曹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曹中华将其持有的凯得有限 50%的股权以人民币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曹瀚。

2015 年 2 月 2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2 月 3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总股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50.00 | 50.00 | 50% |
| 2 | 曹 瀚 | 50.00 | 50.00 | 5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100% |

**（3）第一次增资**

2018 年 3 月 1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人民币，新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由吴伟雯、曹瀚以货币方式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 450 万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18 年 3 月 1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3 月 22 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19 年 7 月 3 日 ，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19）第 1006 号），确认截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凯得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 9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500.00 | 500.00 | 50% |
| 2 | 曹 瀚 | 500.00 | 500.00 | 50% |
| 合 计 | | 1,000.00 | 1,000.00 | 100% |

**（4）第二次增资**

2020 年 12 月 23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2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其中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0 年 12 月 23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公司本次变更。

2021 年 6 月 18 日，佛山市康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佛康会容验字（2021）第 1003 号），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凯得有限已收到所有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 2,0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1,050.00 | 1,050.00 | 35% |
| 2 | 曹 瀚 | 1,020.00 | 1,020.00 | 34% |
| 3 | 珠海信涵 | 570 | 570 | 19% |
| 4 | 珠海深瀚 | 360 | 360 | 12% |
| 合 计 | | 3,000.00 | 3,000.00 | 100% |

**（5）第三次增资**

2021 年 12 月 19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变更为 6,0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吴伟雯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5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曹瀚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1,02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重庆信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57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重庆深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人民币 360 万元，在 2031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1 年 12 月 19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2,100.00 | 2,100.00 | 35% |
| 2 | 曹 瀚 | 2,040.00 | 2,040.00 | 34% |
| 3 | 珠海信涵 | 1,140.00 | 1,140.00 | 19% |
| 4 | 珠海深瀚 | 720.00 | 720.00 | 12% |
| 合 计 | | 6,000.00 | 6,000.00 | 100% |

**（6）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10 月 25 日，凯得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000 万元变更为 6,25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50 万元，其中徐芳以货币方式出资 2,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50 万元，在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缴足。

2022 年 10 月 15 日，股东签署新的《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章程》。

2022 年 10 月 26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凯得有限本次变更。

2022 年 12 月 15 日，中山市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

报告》（中百验字【2022】第 N-0022 号），确认截至 2022 年 10 月 30 日止，凯得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总计 3,2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超出注册资本金额的出资金额人民币 1,7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处理。

本次变更后，凯得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股 东 | 应缴股本（万元） | 实缴股本（万元）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 1 | 吴伟雯 | 2,100.00 | 2,100.00 | 33.60% |
| 2 | 曹 瀚 | 2,040.00 | 2,040.00 | 32.64% |
| 3 | 珠海信涵 | 1,140.00 | 1,140.00 | 18.24% |
| 4 | 珠海深瀚 | 720.00 | 720.00 | 11.52% |
| 5 | 徐 芳 | 250.00 | 250.00 | 4.00% |
| 合 计 | | 6,250.00 | 6,250.00 |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规的规定。公司及其前身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登记，合法、有效。**

**（二） 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公司设立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其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购股份（万股） | 实收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吴伟雯 | 2,100.00 | 2,100.00 | 33.60% | 净资产 |
| 2 | 曹 瀚 | 2,040.00 | 2,040.00 | 32.64% | 净资产 |
| 3 | 珠海信涵 | 1,140.00 | 1,140.00 | 18.24% | 净资产 |
| 4 | 珠海深瀚 | 720.00 | 720.00 | 11.52% | 净资产 |
| 5 | 徐 芳 | 250.00 | 250.00 | 4.00% | 净资产 |
| 合 计 | | 6,250 | 6,250 | 100% | / |

经核查，自公司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股本演变。

**（三） 公司股权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八、公司的业务

## （一） 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范围之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的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过如下变更，但并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2 日，凯得有限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

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设立时，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二） 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均在中国大陆进行，未有在中国大陆之外设立分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

**1、境外子公司及其他分支机构**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2、境外销售业务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访谈公司主要客户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业务合同的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向美国、德国、西班牙等中国大陆以外区域销售产品的情况。

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美国UL/ETL、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认证。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及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及通过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外汇、海关、税务管理等法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公司的业务资质**

**1、公司已取得资质情况**

（1）进出口收发货人备案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经营类别 | 备案编码 | 备案机关 | 有效期 |
|---|---|---|---|---|---|
| 1 | 凯得智能 |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 4420963022 | 中山海关 | 长期 |

（2）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2023 年 8 月 16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药监械生产许 20235043 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生产范围为“新版：Ⅱ类 22 临床检验器械”，有效期至 2028 年 3 月 12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

2023 年 2 月 17 日，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械注准粤 20232220302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为“医用冷藏箱”，适用范围为“用于人体检测样本的低温储存”，有效期至 2028 年 2 月 16 日。

（4）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

2023 年 11 月 10 日，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向公司核发编号为粤卫水字[2023]-12-第 S0232 号《广东省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批件》，许可产品为“candor 牌 KDY-400CP 型反渗透净饮机”，批件有效期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

（5）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内销售产品已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取得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具体情况见附件二。

（6）其他认证证书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行有效的其他认证证书如下：

| 序号 | 认证名称 | 证书编号 | 持有人 | 发证机关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AQBⅢGM（粤）ZS20240223 | 凯得智能 |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 2024 年 4 月 10 日 | 至 2027 年 4 月 10 日 |
| 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423E30340R1M | 凯得智能 |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23 年 6 月 26 日 | 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421Q50817R2M | 凯得智能 |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 |
| 4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8122IP0805R0M | 凯得智能 |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 2023 年 12 月 22 日 | 至 2025 年 5 月 25 日 |
| 5 | FSC 森林体系认证 | TSUD-COC-002699 | 凯得智能 | TUV 南德 | 2024 年 3 月 13 日 | 至 2029 年 3 月 12 日 |
| 6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3424S20266R0M | 凯得智能 | 北京航协认证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 2024 年 5 月 22 日 | 至 2027 年 5 月 21 日 |

（7）境外产品认证

取得销售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产品认证证书一般是当地强制性要求或应客户要求，是公司产品销往该国家或地区的前置条件。根据客户要求和销售地的相关规定，公司产品已通过相关测试并取得美国 UL/ETL、美国能源之星、欧盟 CE、国际电工委员会 CB、德国 GS、韩国 KC、澳大利亚 Global-mark 等认证。

**2、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规定的范围之内，公司已取得的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将到期无法续期的情况。

**（四）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其变更**

1、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冷藏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275.92 万元、43,428.4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99.52%、99.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业务明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吴伟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曹瀚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46.28%股份，系公司关联方。该等关联方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吴伟雯 | 董事长、总经理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 | 曹瀚 | 董事、副总经理 |
| 3. | 余洪辉 | 董事 |
| 4. | 张淼 | 独立董事 |
| 5. | 安林 | 独立董事 |
| 6. | 刘涛 | 副总经理 |
| 7. | 姜琳琳 | 董事会秘书 |
| 8. | 陈娇红 | 财务总监 |
| 9. | 姚增喜 | 监事会主席 |
| 10. | 黄松柏 | 监事 |
| 11. | 李粤艺 | 监事 |
| 12. | 胡铭昌 | 曾任副总经理，于2023年12月8日卸任 |

（4）其他关联自然人

上述第（1）项、第（2）项和第（3）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2、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的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4 家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 序号 | 名称 | 子公司层级 | 持股情况 |
| --- | --- | --- | --- |
| 1 | 中山迅传 | 一级 | 公司持股100% |
| 2 | 深圳医为 | 一级 | 公司持股100% |
| 3 | 凯得优品 | 一级 | 公司持股100% |
| 4 | 畅想未来 | 一级 | 公司持股1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联营企业、合营企业。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珠海信涵 |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公司 |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2 | 珠海深瀚 |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合伙企业 |

（3）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Best Ever Group Ltd.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持股100%的企业 |
| 2 | Best Ever(HK) Group Limited | Best Ever Group Ltd.的全资子公司 |
| 3 | 广西凯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60.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公司 |
| 4 | 佛山市顺德区弘得包装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9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5 |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55.00%的公司 |
| 6 | 佛山市八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配偶梁伟研直接持股48.68%的公司 |
| 7 | 佛山市瑞格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直接持股10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8 | 佛山市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董事的公司 |
| 9 |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10 | 佛山市青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11 |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安林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
| 12 | 珠海市智诚博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公司独立董事张淼配偶持股96.00%，张淼持股2.00%的公司 |

（4）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曾经直接持股51.00%的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将全部股份转让 |
| 2 | 中山市凯得电器有限公司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曾经直接持股50.00%的公司，于2021年6月24日注销 |
| 3 | 广东领易投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直接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 |
| 4 | 佛山市金峻宏建材有限公司 |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
| 5 | 佛山市大卖伽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原副总经理胡铭昌兄弟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于2023年6月19日注销 |

（5）其他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名称 | 关联关系 |
| --- | --- | --- |
| 1 | 深圳航景星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4.2135%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
| 2 | 湖州恒金伍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3.8462%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 |
| 3 | 佛山市顺德区琳氏美容有限公司 | 公司董事会秘书姜琳琳直接持股45%的公司 |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主要关联方均符合《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关联方认定的要求，根据相关规定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的均已纳入上述关联方之中，不存在应认定为主要关联方而未认定为关联方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关于公司主要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符合《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 关联交易**

**1、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存在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公司向关联方采购

单位：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3年度 | 2022年度 |
| --- | --- | --- | --- |
| | | 金额 | 金额 |
|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 购买包装物 | 425,497.99 | 625,803.13 |
| 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 | 购买原材料 | 2,373,698.10 | - |
| 合计 | / | 2,799,196.09 | 625,803.13 |

注：正翔电子曾为公司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将全部股份转让，关联交易金额为公司与正翔电子 2023 年 9-12 月的交易额。

②其他事项

公司委托股东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吴伟雯、曹瀚代缴社保，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4,821.42元、20,401.20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元

| 关联方名称 | 2023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关联方名称 | 2022年度 | | | |
|---|---|---|---|---|
| | 期初余额 | 增加额 | 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吴伟雯 | 1,727,281.50 | 3,000,000.00 | 4,727,281.50 | 0.00 |
| 曹瀚 | 1,727,281.50 | 3,000,000.00 | 4,727,281.50 | 0.00 |
| 合计 | 3,454,563.00 | 6,000,000.00 | 9,454,563.00 | 0.00 |

②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 序号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履约完毕 |
|---|---|---|---|---|---|---|---|
| 1 | 吴伟雯、梁伟研、曹瀚、姜琳琳 | 凯得智能 | 7,000.00 | 最高额保证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 2019.12.1-2039.12.1 | 否 |
| 2 | 吴伟雯 | | 1,049.62 | 最高额抵押 | | 2019.12.1-2039.12.1 | 否 |
| 3 | 曹瀚 | | 633.48 | | | | 否 |
| 4 | 姜琳琳、曹瀚 | | 260.16 | | | | 否 |
| 5 | 珠海深瀚 | | 8,800.00 | 最高额保证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 | 2022.7.1-2032.12.31 | 否 |
| 6 | 珠海信涵 | | 8,800.00 | | | | 否 |
| 7 | 曹瀚 | | 5,000.00 | 最高额保证 | 招商银行股份 | 2022.1.5- | 否 |

| | | | | | | | |
|---|---|---|---|---|---|---|---|
| 8 | 姜琳琳 | | 5,000.00 | | 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2026.1.2 | 否 |
| 9 | 梁伟研 | | 5,000.00 | | | | 否 |
| 10 | 吴伟雯 | | 5,000.00 | | | | 否 |
| 11 | 曹瀚 | | 5,000.00 | | | 2022.12.15-2026.12.31 | 否 |
| 12 | 姜琳琳 | | 5,000.00 | | | | 否 |
| 13 | 梁伟研 | | 5,000.00 | | | | 否 |
| 14 | 吴伟雯 | | 5,000.00 | | | | 否 |

（3）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①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收账款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2）其他应收款 | - | - | - |
| 李粤艺 | 10,000.00 | 10,000.00 | 员工借款 |
| 余洪辉 | | 7,142.40 | 员工借款 |
| 正翔电子 | 1,036,500.00 | - | 借款 |
| 小计 | 1,046,500.00 | 17,142.40 | - |
| （3）预付款项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4）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②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2023年12月31日 | 2022年12月31日 | 款项性质 |
|---|---|---|---|
| | 账面金额 | 账面金额 | |
| （1）应付账款 | - | - | - |
| 弘茂包装 | 1,814,304.99 | 1,933,531.04 | 货款 |
| 正翔电子 | 1,238,017.04 | | 货款 |
| 小计 | 3,052,322.03 | 1,933,531.04 | - |
| （2）其他应付款 | - | - | - |
| 珠海深瀚 | 25,222.62 | 4,821.42 | 代缴社保款 |
| 小计 | | | - |

| | | | |
|---|---|---|---|
| （3）预收款项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4）其他关联交易

①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 报告期间 | 2023年度发生额 | 2022年度发生额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 | 2,335,949.28 | 2,113,952.46 |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制度**

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1-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确认了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该等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了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已制定并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公司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该等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相关制度文件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本人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二、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股份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以维护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保证不利用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股份公司中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股份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四、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股份公司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股份公司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份改制前尚未制定规范的关联交易制度，该阶段的关联交易事项事后由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予以确认；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已制定了完整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出具相应的承诺函。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完善，且执行有效，公司的关联交易**

内部决策程序已得以规范。

（三） 同业竞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主要从事冷柜和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业务 |
|---|---|---|---|
| 1 | 珠海信涵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投资其他企业 |
| 2 | 珠海深瀚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品牌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咨询策划服务；软件开发；工程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业务 |
| 3 | Best Ever Group Ltd.（注 1） | -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
| 4 | Best Ever(HK) Group Limited（注 2） | 贸易，咨询及代理服务 | 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 |

注 1：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吴伟雯的确认，Best Ever Group Ltd.成立于 2003 年 6 月 10 日，未在维京群岛实际经营业务。

注 2：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 Best Ever(HK) Group Limited 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8 日签署及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递交的「私

人公司或担保有限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 NNDR1 )」到公司注册处为止，并未实际经营业务，亦无对外投资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如下：

| 序号 | 名称 | 经营范围 | 实际从事业务 |
|---|---|---|---|
| 1 | 广西凯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社会经济咨询 |
| 2 | 佛山市顺德区弘得包装有限公司 |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包装材料加工和销售 |
| 3 | 佛山市弘茂包装有限公司 | 加工、销售: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包装材料加工和销售 |
| 4 | 佛山市八和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餐饮管理 |

根据吴伟雯的书面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其声明、承诺并保证：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的企业若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承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避免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全面清晰，合法有效。**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一） 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及使用权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权利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终止日期 | 使用权类型 | 他项权利 |
|---|---|---|---|---|---|---|---|---|
| 1 |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 | 凯得智能 |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兴业北路41号之一 | 31927.30 | 工业用地 | 2052.4.12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已抵押 |

**2、房屋所有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 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件编号 | 使用权人 | 座落 | 面积（㎡） | 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 | 凯得智能 |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兴业北路41号之一 | 45599.08 | 工业 | 自建房 | 已抵押 |

**3、未取得产证的主要房屋情况**

| 序号 | 建筑物类型 | 建筑结构 | 使用情况 | 建筑面积（㎡） |
|---|---|---|---|---|
| 1 | 连廊 | 钢构 | 方便公司各个厂房之间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 | 4152.31 |
| 2 | 配件房 | 铁皮 | 堆放杂物 | 321.24 |
| 3 | 夹层 | 钢结构 | 堆放杂物 | 1552.31 |
| 4 | 食堂 | 活动板结构 | 公司自行搭建的临时食堂 | 467.84 |
| 5 | 原料间 | 混凝土 | 堆放公司部分原材料等 | 101.2 |

上述房屋未办理产证的房屋具体原因如下：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建（构）筑物均坐落在公司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上，系在规划红线以内，由于公司早期规划厂房建设时，未充分预估到公司未来的产量增长以及工艺改造问题，因此导致企业未就上述建筑物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在上述建筑物建造完成后，因未履行相关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已无法办理权属证书，上述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建筑物取得权属证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山市南头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已出具《承诺》，若因上述建（构）筑物

被主管部门强制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罚等情形，而使公司遭受资产损失或产生其他费用的，届时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资产损失及其他拆除、处罚等费用。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公司厂区内违规建筑被责令拆除的风险较低，公司的厂房等生产经营场所其现有使用状态不存在被终止使用的情形；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未因建设或使用上述无证建筑等瑕疵行为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公司正在合适区域内寻找替代场地。该等瑕疵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4、房屋/土地租赁**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正在履行的承租或出租的房屋/土地合同如下：

| 序号 | 承租人 | 合同方 | 位置 | 面积（$M^2$） | 用途 | 月租金（元） | 租赁期限 | 证件编号 |
|---|---|---|---|---|---|---|---|---|
| 1 | 凯得智能 | 曾敏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 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8房 | 88.43 | 办公 | 3,360 | 2023.3.27 -2028.5.26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002379号 |
| 2 | | 罗玲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 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 1319 号 | 98.26 | | 3,734 | 2023.3.27 -2028.5.26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010574号 |
| 3 | | 何成见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 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 1317 号 | 88.43 | | 3,360 | 2023.3.27 -2028.5.26 | 粤（2021）佛顺不动产权第0010568号 |
| 4 | | 陈就英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33号 | 550 | 宿舍 | 11,000 | 2020.11.1 -2026.10.30 |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058798号 |
| 5 | | 陈流枝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12号 | 550 | | 11,000 | 2020.11.1 -2026.10.30 |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89480号 |
| 6 | | 陈敏英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1区地块MB28号 | 550 | | 12,000 | 2020.11.1 -2026.10.30 | 粤（2022）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60078号 |
| 7 | | 吳亚林 | 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 | 429.6 | | 16,000 | 2022.11.1 -2024.12.31 | 中府国用（2006）第易02013号 |
| 8 | | 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 | 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 | 4906.7 | 工业 | 13,902.32 | 2017.11.20 -2027.11.19 | - |

| | | | | | | | | |
|---|---|---|---|---|---|---|---|---|
| | | 有限公司 | | | | | | |
| 9 | | 徐湛坤 |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社区6队雀陇东街50号 | 246 | 仓储 | 1,500 | 2023.5.1-2028.4.30 | - |
| 10 | 中山迅传 | 梁应开 | 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工业区兴业北路47号 | 1,290 | 工业 | 20,800 | 2023.6.1-2028.5.30 | 中府国用（2005）第020376号 |
| 11 | 广东健汇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1号、41 号之一厂区3栋5楼电梯房顶天面位置 | - | 通信基站 | 1,000 | 2021.11.25-2031.11.24 | 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348920号 |

本所律师注意到上述房屋租赁存在如下问题：

（1）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产证

①部分宿舍未办理产证

公司租用的序号 4-6 的房产均位于广东省中山市南头镇民安村-广中江拆迁安置 1 区地块，上述物业业主陈就英、陈流枝、陈敏英均出具声明，上述地块均为城镇住宅用地，虽无法办理产证，但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上述租赁事宜被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据此，上述租赁房屋虽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但公司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②公司承租的部分工业用地未办理产证

公司向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永辉路的工业用地暂未办理产证，根据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该地块属于南头镇已征待办证用地，该租赁地块原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已就上述土地征收事宜签署了相关征地协议并收取了相应征地款项，中山市南头镇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南头镇下属公有独资企业，有权向公司出租上述土地。

公司在该地块上自建了冲压车间及仓库，且因为该地块暂未完成征收手续导致未取得土地权属证明，致使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书。鉴于上述冲压车间及仓库

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租赁地块规划用途为工业，土地租赁合法有效，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租赁合同期内南头镇不存在要求凯得智能拆除该租赁地块上建（构）筑物或退还租赁地块的情形；中山市南头镇人民政府现正积极办理用地报批及办证手续，目前预计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此外，针对上述情况，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厂区内相关建（构）筑物不存在被本局要求拆除及征收、拆迁的情形，公司可正常使用该等建（构）筑物。

据此，上述租赁地块虽尚未办理产证，但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公司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③公司承租宅基地未取得产权证明

业主徐湛坤未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但根据徐湛坤出具的声明，该地块为其闲置的宅基地，虽无法办理产证，但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愿意承担因上述租赁事宜被处罚而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根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五、鼓励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鼓励村集体和农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合同法的规定，租赁合同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可以另行约定”，公司可以依法租赁农民的闲置宅基地。

据此，虽然徐湛坤无法向公司提供相应的权属证明文件，但鉴于徐湛坤向公司出具了声明，公司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地块的风险较小。此外，公司仅在该地块上搭建了构筑物（防雨棚）并用于仓储，若租赁期内该地块不能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④子公司承租的厂房未办理产证

中山迅传向业主梁应开租赁的位于中山市南头镇民安工业区兴业北路 47 号的厂房未办理产证，根据梁应开出具的《声明》《国有土地使用证》（中府国用（2005）第 020376 号）等材料，该地块为工业用地且已完成竣工消防验收等程序，虽未取得产证，但该地块产权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梁应开正在申请办理相关产证事宜，目前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

据此，上述租赁的厂房虽尚未办理产证，但不存在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及违反土地用途规划的情形，公司租赁期内不能正常使用上述租赁房屋的风险较小。

此外，中山迅传租赁该厂房主要用于五金配件的焊接、组装，公司附近亦存在大量闲置厂房，可替代性较强，因此，若租赁期内该地块不能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必要时进行更换较为方便。

综上所述，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2）公司承租的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根据《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与出租方签署的该等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二）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1）境内商标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类别 | 核定使用商品 | 有效期限至 | 取得方式 |
|---|---|---|---|---|---|---|---|
| 1 | 彩朵 | 71219332 | 凯得智能 | 7 | 厨房用电动碾磨机；电动榨汁机；电动制饮料机；电咖啡研磨机；搅拌机；垃圾处理装置；水果清洗机；无绳电动扫地机；洗碗机；洗衣机；熨衣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 2033.10.27 | 原始取得 |
| 2 | | 71216559 | | 11 | 壁炉；冰箱；厨房用抽油烟机；电炊具；电动咖啡机；电豆浆机；电酒窖；电开水器；电暖器；电蒸锅；对流式烤箱；家用烤箱；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藏柜；冷藏展示柜；冷冻设备和机器；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淋浴热水器；煤气灶；烹饪用电高压锅；燃气炉；食物电保温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龙头；头发用吹风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消毒碗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照明设备和装置；蒸脸器 | 2033.10.27 | |
| 3 | candor | 25284366 | | 7 |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 2029.7.27 | |
| 4 | | 31035378 | | 7 | 真空吸尘器；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 | 2030.12.20 | |
| 5 | | 35779257 | | 7 |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 2030.12.20 | |
| 6 | | 40627118 | | 7 |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真空吸尘器 | 2031.5.13 | |
| 7 | | 51169806 | | 11 | 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 2031.10.13 | |
| 8 | | 21676290 | | 11 | 冰箱；冰柜；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烤炉 | 2028.2.6 | 受让取得 |
| 9 | | 66866105 | | 11 | 电热制酸奶器；制面包机；家用USB供电式加湿器；烤面包机；制冰淇淋机；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家用电净水器；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水冷却装置；水过滤器 | 2033.8.13 | 原始取得 |
| 10 | | 45500239 | | 11 | 消毒设备；消毒碗柜；电酒窖；烤炉；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 2031.7.6 | |
| 11 | | 54894833 | | 7 | 电动制饮料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洗碗机；洗衣用甩干机；真空吸尘器；绞肉机（机械）；水果清洗机（截止） | 2034.4.27 | |
| 12 | | 4330457 | | 11 | 冰箱；电炊具；制冷容器；制冰机和设备；冰箱(冰盒)；牛奶冷冻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饮水机 | 2029.2.6 | 受让取得 |

| | | | | | | | |
|---|---|---|---|---|---|---|---|
| 13 | candor | 25512244 | | 11 | 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饮水机；冰柜；制冰机和设备；电炊具；空气调节设备；冷冻设备和装置；冷却装置和机器；冰箱 | 2029.5.27 | |
| 14 | 凯得 candor | 66854823 | | 11 | 电豆浆机，电蒸锅，电热咖啡壶，电动咖啡机，奶瓶电温热器，对流式烤箱，食物电保温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烹饪用电高压锅，电热水壶，电热杯，空气炸锅，电陶炉，烤饼炉，电炊具，电动三明治烤箱，电煎锅，电炒锅，USB供电的加热杯垫，电炖锅，暖碟器，多功能电锅，燃气炉，煤气灶，电热制酸奶器，烤面包机，制面包机，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制冰淇淋机，化妆品用冰箱，制冰机，排气风扇，除湿器，个人用电风扇，家用USB供电式加湿器，空气干燥器，织物蒸汽挂烫机，水过滤器，家用电净水器，空气调节设备，家用电风扇，厨房用抽油烟机，牙刷消毒器，电热奶瓶消毒锅，水冷却装置，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饮水机，水净化装置，医用消毒设备” | 2033.9.6 | 原始取得 |
| 15 | | 25294950 | | 7 | 熨衣机；电动制饮料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绞肉机（机械）；洗碗机；家用豆浆机 | 2030.1.27 | |
| 16 | | 31040242 | | 7 | 电动制饮料机；熨衣机 | 2029.5.6 | 受让取得 |
| 17 | | 35776182 | | 7 | 绞肉机（机械）；电动制饮料机；洗碗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豆浆机 | 2030.3.27 | |
| 18 | 凯得 candor | 32538899 | | 11 | 消毒设备；冰箱；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饮用水过滤器；烤炉；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消毒碗柜 | 2029.10.20 | |
| 19 | | 33927275 | | 11 | 冰箱；润湿空气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消毒设备；饮用水过滤器；烤炉；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冷冻设备和装置；消毒碗柜 | 2029.10.20 | 原始取得 |
| 20 | | 45486034 | | 11 | 电酒窖；烤炉；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 | 2031.3.13 | |
| 21 | | 51177526 | | 11 |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按摩洗浴设备； | 2031.12.13 | |

| | | | | | | | |
|---|---|---|---|---|---|---|---|
| | | | | | 蒸脸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 | |
| 22 | | 64178041 | | 11 | 电豆浆机，厨房用抽油烟机，个人用电风扇，除湿器，织物蒸汽挂烫机，排气风扇，家用USB供电式加湿器，家用电风扇，头发用吹风机，电蒸锅，浴室装置，可移动盥洗室，抽水马桶，淋浴器，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卫生器械和设备，卫生间用干手器，坐便器，马桶座圈，太阳能集热器，非医用熏蒸设备，桑拿浴设备，小便池（卫生设施），浴缸，蒸脸器具（蒸汽浴），电热咖啡壶，太阳能热水器，浴霸，厨房洗涤槽，电加热毛巾架，电热风干手器，沐浴用热水器，电动足浴盆，烘箱，空气能热水器，水净化装置，医用消毒设备，奶瓶电温热器，饮水机，牙刷消毒器，家用电净水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电热奶瓶消毒锅，车载冰箱，空气干燥器，空气调节设备，化妆品用冰箱，制冰机，电热水壶，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微波炉（厨房用具），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开水器，电热杯，空气炸锅，电陶炉，烤饼炉，电炊具，电动三明治烤箱，电煎锅，电炒锅，USB供电的加热杯垫，电炖锅，暖碟器，多功能电锅，燃气炉，煤气灶 | 2033.1.27 | |
| 23 | | 66846819 | | 11 | 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制面包机；水冷却装置；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电热制酸奶器；烤面包机；家用USB供电式加湿器；家用电净水器；制冰淇淋机；水过滤器 | 2033.4.6 | |
| 24 | 凯得 candor | 63271523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煤气灶，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开水器 | 2032.12.13 | |
| 25 | | 66845762 | | 11 | 制面包机；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家用电净水器；电动制冰块和冰淇淋机；化妆品用冰箱；制冰淇淋机；水冷却装置；电热奶瓶消毒锅；水过滤器；饮水机；电热制酸奶器；烤面包机；家用USB供电式加湿器；牙刷消毒器；医用消毒设备 | 2033.8.13 | |
| 26 | | 33927271 | | 7 | 电动制饮料机；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厨房用电动机器；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真空吸尘器；熨衣机；洗 | 2029.12.6 | |

| | | | | | | | |
|---|---|---|---|---|---|---|---|
| | | | | | 碗机；洗衣机；家用电动搅拌机 | | |
| 27 | | 28073966 | | 9 | 电锁；扬声器喇叭；计算机；电开关；电子防盗装置；插头、插座和其他接触器（电连接）；网络通讯设备；电视机；电源材料（电线、电缆）；耳机 | 2029.4.27 | |
| 28 | | 28056489 | | 10 | 健美按摩设备；按摩器械；家用电动按摩装置；奶瓶；眼部按摩仪；按摩用手套；足部按摩设备 | 2029.2.6 | |
| 29 | | 21676118 | | 11 | 太阳能热水器；饮用水过滤器；消毒碗柜；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过滤器；烤炉；冰箱；冰柜；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淋浴热水器 | 2027.12.13 | 受让取得 |
| 30 | | 45505888 | | 11 | 烤炉；电酒窖；电冷藏箱；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家用加湿器；淋浴热水器；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消毒设备；消毒碗柜 | 2031.4.27 | 原始取得 |
| 31 | 凯得·品味爱 | 51179122 | | 11 |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蒸汽挂烫机 | 2031.11.27 | |
| 32 | | 28066772 | | 20 | 家具；非金属阀（非机器部件）；镜子（玻璃镜）；有抽屉的橱；碗柜；软垫；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家具用非金属脚轮；存储和运输用非金属容器；非金属锁（非电） | 2028.12.6 | |
| 33 | | 28066712 | | 21 | 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炻器餐具）；盥洗室器具；毛巾架和毛巾挂环；手动清洁器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刀、叉、匙除外）；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饮用器皿；牙刷；保温瓶 | 2028.12.6 | |
| 34 | | 63273479 | | 21 | 非电便携式冷藏箱；非电冷酒器；非电便携式冷藏盒；冷藏瓶；便携式冷藏盒（非电）；葡萄酒冷却器；酒具；鸡尾酒调酒器；矮脚金属架（餐具）；开酒器 | 2032.9.20 | |
| 35 | | 65630348 | | 35 | 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和交易会；为他人推销；人事管理咨询；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进出口代理；会计；销售展示架出租 | 2033.1.13 | |
| 36 | 凯得酒柜 | 63290223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 | 2032.10.6 | |
| 37 | 凯得雪茄柜 | 63287173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 | 2032.10.6 | |

| | | | | | | | |
|---|---|---|---|---|---|---|---|
| | | | | | 冷）；冰柜；便携式冰箱；冷冻设备和机器 | | |
| 38 | 凯得·品味爱 candor | 63285115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燃气炉，煤气灶，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开水器 | 2032.12.13 | |
| 39 | 凯得冰吧 | 63267831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 | 2032.9.20 | |
| 40 | 凯得冷柜 | 63264476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 | 2032.10.6 | |
| 41 | 凯得冰箱 | 63263582 | | 11 | 电酒窖；冷藏展示柜；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冰箱；电冷藏箱；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冷冻设备和机器；冰柜；便携式冰箱 | 2032.10.6 | |
| 42 | 婇奢 | 56865953 | | 11 |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冷藏展示柜；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壁炉；燃气炉；煤气灶；蒸脸器；电暖器；冰箱；冷藏柜；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头发用吹风机；烹饪用电高压锅；水龙头；电开水器 | 2031.12.20 | |
| 43 | | 56882923 | | 20 |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塑料盒；带镜子的橱柜；搁物架（家具）；梳妆台；抱枕；金属柜；室内百叶帘；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 2031.12.13 | |
| 44 | | 56865947 | | 21 | 专用化妆包；粉扑收纳架；食物保温容器；灭蚊灯；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手动清洁器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钢化玻璃；梳妆盒；化妆用具 | 2031.12.20 | |
| 45 | 婇鉴 | 56876918 | | 11 | 电蒸锅；食物电保温器；冷藏柜；冷藏展示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水龙头；水净化设备和机器；电炊具；电动咖啡机；电豆浆机；对流式烤箱； | 2031.12.27 | |

| | | | | | | | |
|---|---|---|---|---|---|---|---|
| | | | | | 煤气灶；电酒窖；壁炉；电暖器；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烹饪用电高压锅；燃气炉；冰箱；消毒碗柜；电开水器；家用烤箱；微波炉（厨房用具）；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厨房用抽油烟机；头发用吹风机；蒸脸器 | | |
| 46 | | 56882917 | | 20 | 梳妆台；抱枕；金属柜；室内百叶帘；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带镜子的橱柜；搁物架（家具）；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塑料盒 | 2031.12.13 | |
| 47 | | 56865940 | | 21 | 梳妆盒；化妆用具；专用化妆包；粉扑收纳架；食物保温容器；灭蚊灯；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手动清洁器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钢化玻璃 | 2031.12.20 | |
| 48 | 婇朵 | 56871009 | | 11 | 电炊具；食物电保温器；冷藏柜；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电暖器；电动咖啡机；电豆浆机；对流式烤箱；煤气灶；壁炉；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照明设备和装置；电开水器；烹饪用电高压锅；燃气炉；电酒窖；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蒸脸器；消毒碗柜；电蒸锅；家用烤箱；微波炉（厨房用具）；冰箱；冷藏展示柜；厨房用抽油烟机；头发用吹风机；水龙头；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 2031.12.27 | |
| 49 | | 56882909 | | 20 |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塑料盒；带镜子的橱柜；搁物架（家具）；梳妆台；抱枕；金属柜；室内百叶帘；镜子；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 2031.12.13 | |
| 50 | | 56871005 | | 21 | 梳妆盒；化妆用具；专用化妆包；粉扑收纳架；食物保温容器；灭蚊灯；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手动清洁器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钢化玻璃 | 2031.12.27 | |
| 51 | 婇椁 | 56861682 | | 11 | 水龙头；电开水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冷藏展示柜；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壁炉；燃气炉；煤气灶；蒸脸器；电暖器；冰箱；冷藏柜；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对流式烤箱；电动咖啡机；食物电保温器；头发用吹风机；烹饪用电高压锅 | 2031.12.20 | |
| 52 | | 56865903 | | 20 | 首饰展示架；美容柜（家具）；塑料盒；带镜子的橱柜；搁物架（家具）；梳妆台；抱枕；金属柜；室内百叶帘；镜子； | 2031.12.20 | |

| | | | | | | | |
|---|---|---|---|---|---|---|---|
| | | | | | 竹木工艺品；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 | |
| 53 | | 56875286 | | 21 | 梳妆盒；化妆用具；专用化妆包；粉扑收纳架；食物保温容器；灭蚊灯；非电加压炊具；玻璃瓶（容器）；酒具；手动清洁器具；盥洗室器具；梳；电动牙刷；钢化玻璃 | 2031.12.20 | |
| 54 | | 56558408 | | 7 | 洗碗机；电动榨汁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洗衣机；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搅拌机；电咖啡研磨机；熨衣机；电动制饮料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 2032.1.6 | |
| 55 | 麦尔西 | 56568320 | | 11 | 蒸脸器；水龙头；冰箱；冷藏柜；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灯；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冷藏展示柜；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壁炉；燃气炉；煤气灶；电暖器；厨房炉灶（烘箱）；电开水器；对流式烤箱；加热展示柜；食物电保温器；头发用吹风机；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动咖啡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 | 2032.2.13 | |
| 56 | | 56539798 | | 7 | 洗碗机；电动榨汁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洗衣机；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搅拌机；电咖啡研磨机；熨衣机；电动制饮料机；自动操作机（机械手） | 2031.12.20 | |
| 57 | 梅诗 | 56553928 | | 11 | 水龙头；灯；电豆浆机；电炊具；厨房用抽油烟机；厨房炉灶（烘箱）；电开水器；对流式烤箱；加热展示柜；食物电保温器；头发用吹风机；烹饪用电高压锅；电动咖啡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冷藏展示柜；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壁炉；燃气炉；煤气灶；蒸脸器；电暖器；冰箱；冷藏柜；家用烤箱；消毒碗柜；电蒸锅 | 2032.2.13 | |
| 58 | | 51804131 | | 7 | 洗碗机；电动榨汁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水果清洗机；厨房用电动碾磨机；洗衣机；垃圾处理装置；无绳电动扫地机；搅拌机；电咖啡研磨机 | 2031.10.6 | |
| 59 | MAISEE | 56550019 | | 7 | 电动意式面食制作机；牛奶过滤机；食品搅拌机；熨衣机；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蒸汽拖把；电动窗户清洁机；冷藏式自动售货机 | 2032.5.27 | |
| 60 | | 51817127 | | 11 |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电酒窖；冷藏展示柜；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壁炉；水净化装置；冰箱；冷藏柜；家用烤箱；消毒碗 | 2031.10.20 | |

| | | | | | | | |
|---|---|---|---|---|---|---|---|
| | | | | | 柜；电蒸锅；烫发用灯；电豆浆机 | | |
| 61 | | 56547659 | | 11 | 头发用吹风机；空气净化用杀菌灯；饮水机；食物电保温器；厨房用抽油烟机；电冷藏箱；水龙头；电动咖啡机；微波炉（厨房用具）；水净化设备和机器；加热烹调器；烹饪用电高压锅；电油炸锅；加热展示柜；燃气炉；煤气灶；电炊具；厨房炉灶（烘箱）；电开水器；对流式烤箱；家用烤箱；消毒设备 | 2032.4.6 | |
| 62 | | 24853349 | | 7 | 家用电动榨水果机；电动制饮料机；洗碗机；洗衣用甩干机；洗衣机；绞肉机；熨衣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豆浆机；搅拌机 | 2028.8.20 | 受让取得 |
| 63 | | 21675991 | | 11 | 冰箱；冰柜；冷冻设备和装置；空气净化装置和机器；润湿空气装置；淋浴热水器；太阳能热水器；饮用水过滤器；消毒碗柜；消毒设备；水净化设备和机器；水过滤器；烤炉 | 2027.12.6 | |
| 64 | | 51169794 | | 11 | 医学贮存用冰箱、冷却装置和冰柜；船运冷藏集装箱；液体冷却装置；照明设备和装置；冷热饮料机（加热或制冷）；蒸汽挂烫机；通风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水按摩洗浴设备；蒸脸器；家庭卫生间用紫外线消毒器 | 2031.8.13 | 原始取得 |
| 65 | 康菲帝斯 Confidence | 10454852 | | 7 | 家用豆浆机；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加工机(电动)；厨房用电动机器；洗碗机；洗衣机；制食品用电动机械；蒸汽清洁器械；真空吸尘器；垃圾处理机 | 2024.8.13 | 受让取得 |
| 66 | | 10454830 | | 11 | 照明器械及装置；燃气炉；电热水器；冷冻设备和机器；厨房用抽油烟机；壁炉(家用)；水暖装置用管子零件；浴室装置；消毒碗柜；电暖器 | 2024.8.13 | |
| 67 | Oceanus 欧申纳斯 | 5440335 | | 11 | 烹调器具；冰箱；空气消毒器；熨斗加热器；水净化装置；电暖器 | 2029.12.20 | |

（2）境外商标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 | 商标注册号 | 注册人 |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 注册国家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
| 1 | candor | 5926372 | 凯得智能 | 11 | 美国 | 2029.12.3 | 原始取得 |
| 2 | candor | UK00003390920 | | 11 | 英国 | 2029.4.10 | |
| 3 | candor | 1081082 | | 11 | 保加利亚、比荷卢、捷克、埃及、摩洛哥、斯洛文尼亚、斯洛伐克、波兰、博茨瓦纳、立陶宛、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2031.6.10 | |

**2、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著作权人 | 登记号 | 开发完成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
| 1 | 变频压缩机双NTC数码显示单温区酒柜系统 [简称：单温区酒柜电控器] V1.0 | 凯得智能 | 2023SR1257440 | 2022.9.12 | 2023.10.18 | 原始取得 |
| 2 | 纯静音可变功率恒温电子酒柜系统 [简称：酒柜电控器] V1.0 | | 2023SR1257451 | 2022.10.12 | 2023.10.18 | |
| 3 | 恒温箱系统V1.0 | | 2024SR0309767 | 2023.3.8 | 2024.2.26 | |
| 4 | 带电加热阴冷柜系统[简称：阴冷柜电控器] V1.0 | | 2024SR0305168 | 2023.6.22 | 2024.2.23 | |
| 5 | 人体感应TFI显示变频三温区酒柜系统[简称：三温区酒柜电控器] V1.0 | | 2024SR0160773 | 2023.8.12 | 2024.1.24 | |
| 6 | OLED显示-WIFI物联精准控温红酒柜电控系统 | | 2023SR0650885 | 2022.10.10 | 2023.6.14 | |
| 7 | 凯得candor及图形 | | 国作登宁2022-F-10123305 | 2016.10.25 | 2022.6.20 | |
| 8 | 护理综合管理系统V1.0 | 深圳医为 | 2018SR860859 | 2018.7.31 | 2018.8.6 | |
| 9 | 病例管理系统V1.0 | | 2018SR861925 | 2018.8.20 | 2018.8.24 | |
| 10 | 数字一体化手术室系统V1.0 | | 2018SR861804 | 2018.8.13 | 2018.8.20 | |
| 11 | 检验管理系统V1.0 | | 2018SR860417 | 2018.8.7 | 2018.8.10 | |
| 12 | 医院大数据平台系统V1.0 | | 2018SR861813 | 2018.8.8 | 2018.8.10 | |

**3、专利权**

（1）境内专利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总计拥有境内专利 21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8 项，实用新型 136 项，外观专利 57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2）境外专利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1 项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THERMOELECTRIC WINE CABINET WITH AN EXTERNAL POWER SUPPLY | US 10,634,419 B2 | 凯得智能 | 2018.11.8 | 2020.4.28 | 原始取得 |

（3）被授权使用的专利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 1 项被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权人 | 被授权人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专利类型 | 许可类型 | 许可期间 |
|---|---|---|---|---|---|---|---|
| 1 |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 凯得智能 | 一种带恒温恒湿二氧化碳传感器装置及其检测方法 | ZL202110570538.6 | 发明 | 普通许可 | 2023.11.1-2025.10.31 |

**4、域名**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已注册并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所有权人 | 域名 | 到期日 | 备案 |
|---|---|---|---|---|
| 1 | 公司 | gdcandor.cn | 2026.12.9 | 粤ICP备18130792号-2 |
| 2 | | candorconnect.cn | 2032.6.1 | 粤ICP备18130792号-3 |
| 3 | | 凯得.网址 | 2029.8.6 | - |
| 4 | | 酒柜.网址 | 2029.8.6 | - |
| 5 | | gdcandor.com | 2032.12.9 | 粤ICP备18130792号-1 |
| 6 | 畅想未来 | Thinkfuture.cn | 2031.1.21 | - |

**注：域名第 3 项、第 4 项以及第 6 项域名未启用，拟启用时将完成备案。**

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情况进行了检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纠纷而产生的诉讼、仲裁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

**（三） 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 4 家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中山迅传**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中山迅传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 --- |
| 名称 | 中山市迅传散热器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59745395X4 |
| 住所 | 中山市南头镇兴业北路47号厂房之五 |
| 法定代表人 | 曹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制造：散热器件；电器产品及其配件；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12.05.21 |
| 营业期限 | 无固定期限 |

**2、深圳医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深圳医为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 --- |
| 名称 | 深圳市医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F82W37B |
| 住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平吉大道北159号恒路E时代大厦4号楼2032 |
| 法定代表人 | 吴伟雯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销售；健康科技的技术推广；健康养生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医疗诊断技术、网络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的研发；生物医疗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临床试验）；一类医疗器械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系统及数据集成服务；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研发与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18.7.20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3、凯得优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凯得优品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 --- |
| 名称 | 广东凯得优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6MACKFP5929 |
| 住所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萃智路1号车创置业广场1栋1317号（住所申报） |
| 法定代表人 | 曹瀚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成立日期 | 2023.6.12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4、畅想未来**

2020 年 8 月 20 日，凯得有限与宋风雷签署《代持协议》，约定由宋风雷以其自身名义代凯得有限持有畅想未来 100%股权。

2020 年 10 月 30 日，广州南沙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畅想未来设立。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与宋风雷签署《股权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与宋风雷解除委托持股关系，宋风雷将其代公司所持畅想未来股权转让给公司，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核准畅想未来本次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有畅想未来 100%的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登记事项 | 内容 |
| --- | --- |
| 名称 | 广州市畅想未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MA9UXR8R62 |
| 住所 | 广州市南沙区大涌路62号3栋205房010 |
| 法定代表人 | 姜琳琳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经营范围 | 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家用电器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气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化学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
| 成立日期 | 2020.10.30 |
| 营业期限 | 至无固定期限 |

**（四）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工具、器具，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的情形。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 重大业务合同

#### 1、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名称 | 采购内容 | 签订日期 | 履行期限 |
|---|---|---|---|---|---|
| 1 | 广东长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不锈钢门等 | 2022.1 | 长期有效 |
| 2 | | | | 2023.8 | |
| 3 | 华意压缩机（荆州）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压缩机 | 2022.3 | |
| 4 | | | | 2023.8 | |
| 5 | 广州市聚科聚氨酯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发泡料 | 2022.1 | |
| 6 | | | | 2023.8 | |
| 7 | 佛山市顺德区安科塑料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箱体内胆等 | 2022.1 | |
| 8 | 中山市门轩电器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不锈钢门等 | 2023.8 | |
| 9 | 佛山市顺德区翰韵贸易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质保协议》 | 采购压缩机 | 2023.8 | |

#### 2、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框架合同或单笔订单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性质 | 合同内容 | 有效日期/签订日期 | 履行情况 |
|---|---|---|---|---|---|---|
| 1 | INFINIIUM Co.Ltd | 《产品定做合同》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19.6.1 -2023.5.31 | 履行完毕 |
| 2 | | 《产品定做合同》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3.6.1 -2026.12.31 | 正在履行 |
| 3 | Yeego Innovation Electronic Commerce |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3.1.1 -2025.12.31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Co., Limited | | | | | |
| 4 | Newair LLC | 《SUPPLY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3.5.25 -2024.5.24 | 正在履行 |
| 5 | Minibar North America, INC | 《SUPPLY AND PRODUCTION SPACE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19.5.28 -2024.12.31 | 正在履行 |
| 6 | The Wine Enthusiast, Inc. | 《Purchase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0.8.30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7 | Electrolux Appliances AB【注】 | 《Novation and Amendment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1.1.1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 8 | Grand Trade Star Ltd |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3.9.26 -2025.9.25 | 正在履行 |
| 9 | Frio Entreprise | 《Purchases and distribution agreement》 | 框架 | 酒柜和饮料柜采购 | 2022.1.5 -长期有效 | 正在履行 |

注：Electrolux Appliances AB 为 Electrolux Group 旗下子公司，框架合同由 Electrolux Group 旗下 Electrolux Intessenter AB 代表 Electrolux Group 与公司签订。

**3、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及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借款方 | 借款银行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合同期限 | 担保方式 | 履行情况 |
|---|---|---|---|---|---|---|---|
| 1 | 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1044345） | 5,000 | 2022.1.5 -2023.1.4 | 连带保证责任 | 履行完毕 |
| 2 | | | 《授信协议》（编号：757XY2022043379） | 5,000 | 2023.1.2 -2024.1.1 | | 正在履行 |
| 3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建行中山分行”） |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HTZ440780000LDZJ2022N066） | 3,000 | 2022.10.11 -2025.10.10 | 连带保证责任 | 正在履行 |
| 4 | | | 《贸易融资服务合作协议》（编号：2022年中山贸字第19号） | 3,000 | 2022.9.27 -2023.9.19 | | 履行完毕 |
| 5 | | |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合作协议》（Z3FEP2022003） | 2,000 | 2022.2.28 -2023.2.27 | | |
| 6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2年20110278A字第86789301号） | 1,100 | 首次提款后12个月 | 连带保证责任、抵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7 | | | 《出口发票融资业务总协议》（编号：20210924020110008483411 4） |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金额 | 按照单笔申请确定期限 | | |
| 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 |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820220000125） | 200.2（万美元） | 2022.2.17 -2022.8.16 | 质押担保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9 | | 有限公司中山黄圃支行 |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820230000206） | 471.72（万欧元） | 2023.3.3-2024.3.1 | | 正在履行 |
| 10 | | | 《国际贸易融资合同》（编号：44060820230000651） | 303.65（万美元） | 2023.9.4-2024.9.2 | | |

**4、抵押/质押合同**

2019 年 8 月，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2019 年抵字第 23 号），约定以“粤（2023）中山市不动产权第 0348920 号”《不动产权证书》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 12,051.21 万元的债权，期限从 2019 年 8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1 月 15 日，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80000ZGDB2022N0FH），约定以“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专利号：ZL201610334417.0）、“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专利号：ZL202111145378.7）以及“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专利号：ZL202010978265.4）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 8,800.00 万元的债权，期限从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与建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质字第 200 号），约定以“一种多温区冷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专利号：ZL202210847870.7）、“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专利号：ZL202110992419.X）以及“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柜”（专利号：ZL202111316546.4）作为抵押财产向建行中山分行担保最高限额为 10,000.00 万元的债权，期限从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业务中存在刷单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刷单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上销售过程中，为提高产品的曝光度，存在刷单行为。公司通过刷单形成的订单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23年度（万元） | 2022年度（万元） |
| --- | --- | --- |
| 刷单金额 | 83.86 | 4,281.94 |
| 营业收入 | 43,632.25 | 47,504.43 |
| 占比 | 0.19% | 9.01% |

（2）刷单的运作方式：

公司主要由电商部员工利用畅想未来法人个人卡、店铺资金账户和员工借支形式进行刷单操作，具体为：公司通过个人卡等向外部刷单人员支付刷单费，由外部刷单人员在电商平台的店铺进行购买并支付款项，刷单人员将相关订单的信息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刷单收款重新转至个人卡中，从而实现资金循环。公司为了确保财务真实性，刷单收入未计入公司营业收入。

（3）刷单的规范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公司已及时纠正和停止刷单行为，具体整改措施如下：

①电商刷单收入未计入营业收入，不存在通过刷单粉饰业绩的情形。

②完善了经营管理责任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专门制定了禁止刷单的相关规定，有效杜绝了刷单情况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如因报告期内的刷单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实际控制人自愿承担上述的全部损失。

③组织销售人员学习《反不正当竞争法》和《电子商务法》相关知识，增强合规经营意识。

④根据《信用中国（广东）无违法违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法律而被市场监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本所律师的网络检索，公司不存在因涉及不正当竞争、违法广告宣传、欺诈消费者等行为受到诉讼、仲裁、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在线上销售推广活动中，除刷单行为之外，不存在利用不正当手段提高品牌知名度的行为，亦不存在宣传推广中夸大宣传、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情形。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截至报告期末，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二）关联交易”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金额较大的前五大其他应收、应付款的债权债务关系清晰、有效。

## 十二、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除本法律意见书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历次股本变动行为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出售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 公司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四）公司报告期内子公司的收购、兼并**

（1）2022 年 5 月，公司收购深圳医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深圳医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鹤翔将其所持深圳医为 42%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智能；曲浩维将其所持有深圳医为 10%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智能；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深圳医为 30%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智能；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所持有深圳医为 18%的股权以人民币 0.00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凯得智能。

王鹤翔、曲浩维、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与凯得智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鹤翔、曲浩维、深圳市粤海达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海粤汇富健康医疗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深圳医为的全部股权均作价 0.0001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凯得智能。

2022 年 5 月 11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深圳医为本次变更。

根据本所律师对深圳医为工商档案的核查、对曲浩维的访谈、公司及深圳医为原股东出具的确认函，收购前深圳医为股东未实缴出资，深圳医为亦未实际经营，深圳医为股东已拟注销该公司。而公司当时因为电商平台开店规则的要求（注册网店的法人必须成立两年以上且注册资本不少于 1000 万元），拟收购满足要求的公司。因曹瀚与深圳医为股东曲浩维为同学，了解到深圳医为的上述情况满足公司的收购需求。此后公司与深圳医为原股东达成收购合意，鉴于深圳医为原股东尚未实缴出资且未开展经营，由公司以 4 元的名义价格收购了深圳医为全部股权，该收购背景及交易价格具备合理性。

（2）2023 年 8 月，公司出售正翔电子

2023 年 8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将控股子公司正翔电子 51%股权转让给付强，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33.9462 万元。

2023 年 8 月 17 日，正翔电子股东会决议同意凯得智能将其所持正翔电子 51%股权以人民币 33.9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强。同日，凯得智能与付强签署《中山市正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凯得智能将其所持正翔电子 51%股权以人民币 33.9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付强。

2023 年 8 月 18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正翔电子本次变更。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业经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其制定程序和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此次修订《公司章程》旨在使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以下简称“《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有关规定，该公司章程已在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本次制定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通过本次挂牌申请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章程的制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 （二） 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将在公司通过本次挂牌申请后实施。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挂牌后生效施行的《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挂牌审核适用指引 1 号》等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 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其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并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和《关于制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02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核查，《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股东大会合法召开并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集、召开、主持、表决和提案的提交、审议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确保董事会高效运作和合法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会议通知，议事程序、决议规则等作出明确规定，确保监事会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董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吴伟雯、曹瀚、余洪辉、安林、张淼，董事长为吴伟雯。公司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董事的情况如下：

吴伟雯，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瀚，男，198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洪辉，男，1978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外销总监。

安林，女，1969 年 1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

张淼，男，1990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公司现任第一届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分别为职工代表监事姚增喜，股东代表监事李粤艺、黄松柏，监事会主席为姚增喜。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现任监事的情况如下：

姚增喜，男，1987 年 5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李粤艺，男，198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配件制造部经理。

黄松柏，男，1978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总经理吴伟雯，副总经理曹瀚、刘涛，董事会秘书姜琳琳，财务总监陈娇红，均由董事会聘任，每届任期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吴伟雯，女，1974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曹瀚，男，1988 年 6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刘涛，男，1988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副总经理。

姜琳琳，女，1989 年 7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娇红，女，1984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公司财务总监。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及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公司法》规定之情形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3）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最近两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5）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6）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

（7）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8）在公司任职违反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

2、本所律师检索了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http://www.csrc.gov.cn/）行政处罚、市场禁入的公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公开谴责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3、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住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该等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4、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截至声明出具之日，该等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

仲裁及行政案件和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违反所兼职单位的任职限制，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人，由吴伟雯担任。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吴伟雯、曹瀚、余洪辉为公司董事，安林、张淼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伟雯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姚增喜担任。

2023 年 5 月 4 日，凯得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姚增喜担任凯得有限整体变更后的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李粤艺、黄松柏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姚增喜共同组成公司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姚增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凯得有限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伟雯、副总经理曹瀚、财务总监姜琳琳。

2023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伟雯为公司总经理，曹瀚、胡铭昌为公司副总经理，姜琳琳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聘请刘涛为公司副总经理，胡铭昌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请陈娇红为公司财务总监，姜琳琳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为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对公司经营管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变化对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一） 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 1、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 | --- |
| 增值税 | 应税销售额 | 1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5% |
| 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应纳流转税税额 | 2% |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依据

（1）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0324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44006113），自 2020 年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凯得智能企业所得税实际执行税率为 15%。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中山迅传、正翔电子、深圳医为、畅想未来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凯得优品在 2023 年度期间，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政策为：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政策依据 |
|---|---|---|---|---|
| 1. | 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 | - | 120,000.00 | 《关于印发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项目资助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工信〔2020〕94 号）<br>《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22 年中山市中小微企业发展高成长中小企业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2〕12 号） |

| | | | | |
|---|---|---|---|---|
| 2. | 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128,608.59 | 155,224.31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1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2〕1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1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2〕35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 2022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3〕4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2 业务年度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3〕95 号） |
| 3. |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 - | 176,100.00 | 《中山市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254 号） |
| | | | | 《关于 2021 年第二批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专项资金拟补助名单的公示》（中山科发〔2022〕77 号） |
| 4. | 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 | 592,600.00 | 219,500.00 | 《中山市技术改造投资项目资助实施细则》（中工信〔2020〕183 号） |
| | | | | 《关于 2022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资助计划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2〕34 号） |
| | | | | 《关于 2023 年中山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专题项目）第一批资助计划的公示》（中工信公示〔2023〕42 号） |
| 5. | 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 | - | 177,415.0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 号） |
| | | |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免申请发放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的通告（第二批）》 |
| 6. |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 | - | 281,200.00 | 《广州市港务局印发广州市关于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8-2020 年度）的通知》（穗港局〔2019〕152 号） |
| | | |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0 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航运中心集装箱运输扶持资金的公示》 |
| 7. | 中山市商务发 | - | 145,523.76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 |

| | | | | |
|---|---|---|---|---|
| | 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 | | | 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1〕93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2〕99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2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分配计划的补充通知》（中商务贸函〔2022〕34 号） |
| 8. |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 | 350,000.00 | - |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中市监〔2021〕90 号） |
| | | | | 《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第二批省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类）的通知》 |
| 9. | 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补助项目 | 200,000.00 | - | 《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中山科发〔2019〕245 号） |
| | | | | 《关于 2023 年度第一批中山市科技创新平台专项（省工程中心认定拟补助名单）的公示》 |
| 10. | 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支持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 169,200.00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印发<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1〕93 号） |
| | | | | 《中山市商务局关于公示 2023 年中山市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对外贸易项目）分配计划的通知》（中商务贸字〔2023〕83 号） |
| 11. | 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 | 221,700.00 | -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印发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港规字〔2022〕1 号） |
| | | | | 广州市港务局《关于 2022 年度建设广州国际航运枢纽扶持资金的第二次公示》 |
| 12. | 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 | 920,000.00 | - |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印发中山市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金〔2022〕48 号） |
| | | | | 中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三批企业上市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贴真实、有效，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享受的上述主要财政补贴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公司依法纳税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无欠缴税费记录，未发现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有税务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根据上述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及安全生产

###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 1、公司所处行业性质

根据 2017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修订）的规定，公司归属于“C 制造业”之“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中列明的重污染行业；其主要产品亦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列明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环评报告等资料、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审批意见及验收资料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已建及在建项目取得的环评批复或环保竣工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2018 年 11 月 9 日，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中环建书【2018】0037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9 年 3 月 5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技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南）环建表【2019】0010 号），同意进行项目建设。

2019 年 10 月 18 日，广州深广联检测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弃、噪声）》（HJ190702B01），经监测，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其后，公司组织专家对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中确定的内容（废水、废弃、噪声部分）进行了自主验收，并出具了《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项目（废水、废弃、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凯腾电器有限公司新建、技改扩建项目（一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排污登记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已办理的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 排污单位 | 名称 | 编号 | 有效期 |
| --- | --- | --- | --- |
| 凯得智能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200068247435X6001Z | 2024.06.05 -2029.06.04 |
| 中山迅传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9144060659745395X4002W | 2024.01.09 -2029.01.08 |

**4、公司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其他情形。

**（三） 公司的安全生产**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经核查，公司及其控制企业的业务不属于上述《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控制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

**2、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公司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2、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发改委、海关、自然资源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消防、劳动和社会保障、海关、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人员住所地公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建立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十九、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特别对公司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已认真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 （一） 公开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方已就其所涉的同业竞争、资金占用、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放弃谋求实际控制人等事项作出了相应公开承诺，所作承诺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业务规则等要求，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予以披露。

### （二） 劳动用工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地方性

政策的规定，与在册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按月发放工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式员工人数合计 546 人。

### （三） 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员工人数 | | 546 | 363 |
| 缴纳人数 | | 386[注] | 348 |
| 未缴人数 | | 160 | 15 |
| 未缴纳原因 |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39 | 15 |
| | 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 72 | 0 |
| | 入职未满一个月，尚未完成社保办理 | 19 | - |
| | 其他 | 30 | 0 |
|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包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 22.16% | 0.00% |
|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比例（未缴人数不含已缴纳已参保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人数） | | 8.97% | 0.00% |

注：公司委托股东珠海深瀚为公司员工吴伟雯、曹瀚代缴社保，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 4,821.42 元、20,401.20 元。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项目 | | 2023.12.31 | 2022.12.31 |
|---|---|---|---|
| 员工人数 | | 546 | 363 |
| 缴纳人数 | | 389 | 75 |
| 未缴人数 | | 157 | 284 |
| 未缴纳原因 | 超龄人员退休返聘，无需缴纳 | 31 | 28 |
| | 员工为农业户籍或因其他原因无购房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公积金 | 126 | 256 |
|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比例 | | 28.75% | 71.63% |

根据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报告期内，

公司及其境内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存在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违法行为或涉及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相关行政处罚的不良记录。

基于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伟雯出具了相关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如因政策调整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发生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出现需要补缴之情形，或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将无条件以现金全额承担公司相应补缴的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以及因此所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相关费用，并补偿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如果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先行垫付的，则本人对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及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2）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依据本承诺函扣留本人从公司获取的股票分红等收入，用以承担本人承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责任和义务，并用以补偿凯得智能及其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四） 劳务派遣**

报告期内，因公司订单存在季节性波动，因偶有新增订单比较密集的情况，同时公司部分辅助生产产品存在人员密集、流动性较大的特征，因此导致公司个别月份一线岗位用工紧张，公司通过劳务派遣的方式作为合同用工的必要补充，以应对临时性用工需求。派遣用工主要承担预包装、组装等辅助性岗位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3/12/31 | 2022/12/31 |
| --- | --- | --- |
| 正式用工人数 | 546 | 363 |
| 劳务派遣人数 | 40 | 0 |
| 总人数 | 586 | 363 |
| 劳务派遣人数占比 | 6.83% | 0.00% |

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合作单位均具备劳务派遣经营资质，劳务派遣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劳务派遣公司名 | 经营许可证编号 | 发证机关 | 许可经营 | 许可证有效 |
| --- | --- | --- | --- | --- |

| 称 | | | 事项 | 期 |
|---|---|---|---|---|
| 中山市同乡汇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 44200400220015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2.11.18-2025.11.17 |
| 佛山市宇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0606200087 | 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0.10.12-2023.10.11 |
| | | | | 2023.8.18-2026.8.17 |
| 中山市优越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202000230001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3.2.15-2026.2.14 |
| 中山市天祥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2000200139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0.11.4-2023.11.3 |
| | | | | 2023.11.4-2026.11.3 |
| 中山市才众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2000180098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1.7.1-2024.6.30 |
| 中山宏达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442000180115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1.8.1-2024.7.31 |
| 中山市玖玖捌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442000150006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1.1.1-2023.12.31 |
| | 44202100230009 |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三乡分局 | 劳务派遣业务 | 2023.12.18-2026.12.17 |

**（五） 劳务外包**

根据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中山迅传向郴州市同烜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烜人力”，采购时间为报告期初至今）、佛山振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时间为 2023 年 3 月-2023 年 11 月）采购外包服务，将部分预装、包装以及装配等非核心工作外包给劳务服务企业，劳务外包人员由劳务服务企业管理，公司向劳务服务企业结算费用。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劳务外包采购金额分别为 1,494.41 万元、1,120.33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公司使用劳务外包服务，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求，该等外包事项不涉及供应商许可类资质，公司与该等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劳务外包单位发生业务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护、社会保障制**

度、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相关承诺，上述事项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已经取得了本次挂牌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凯得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杨海峰

经办律师：
俞 铖

经办律师：
钱松涧

2024 年 6 月 14 日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 附件一、境内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一种保鲜分酒器 | CN201110001611.4 | 发明[注] | 凯得智能 | 2011-01-06 | 2013-08-21 | 受让取得 |
| 2 | 一种内藏式磁流体热管半导体电子冰箱 | CN201310383808.8 | | | 2013-08-29 | 2015-08-19 | |
| 3 |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 CN201610334417.0 | | | 2016-05-18 | 2021-11-23 | |
| 4 |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及冷热发生装置 | CN201610664361.5 | | | 2016-08-12 | 2018-01-16 | |
| 5 | 一种酒柜中电动层架的控制方法和酒柜 | CN202010978265.4 | | | 2020-09-17 | 2021-11-30 | 原始取得 |
| 6 | 温度控制方法、控制系统、双温恒温酒柜及计算机装置 | CN202011385918.4 | | | 2020-12-01 | 2022-10-21 | |
| 7 |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制冷设备 | CN202110992419.X | | | 2021-08-27 | 2023-03-31 | |
| 8 | 一种恒温恒湿雪茄柜及其控制方法 | CN202111145378.7 | | | 2021-09-28 | 2022-07-29 | |
| 9 | 一种送风系统、送风方法和冷柜 | CN202111316546.4 | | | 2021-11-08 | 2022-11-15 | |
| 10 | 一种多温区冷柜的控制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 CN202210847870.7 | | | 2022-07-19 | 2023-05-05 | |
| 11 | 一种加湿控制方法、加湿控制装置、智能酒柜及存储介质 | CN202311567811.5 | | | 2023-11-23 | 2024-2-20 | |
| 12 | 一种智能多温区冷柜 | CN202211092743.7 | | | 2022-9-8 | 2024-3-15 | |
| 13 | 一种用于恒温酒柜的智能加湿控制方法及其相关设备 | CN202311667116.6 | | | 2023-12-7 | 2024-3-15 | |
| 14 | 一种智能酒柜温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 CN202311642467.1 | | | 2023-12-4 | 2024-3-15 | |
| 15 | 一种信息交互方法、信息交互装置及智能冰箱 | CN202311641023.6 | | | 2023-12-4 | 2024-3-15 | |
| 16 | 一种用于冰箱制冰机的制冰控制方法、系统、设备及介质 | CN202311629440.9 | | | 2023-12-1 | 2024-5-10 | |
| 17 | 一种交直流两用的供电系统以及供电方法 | CN202110227656.7 | | | 2021-3-1 | 2024-5-10 | |
| 18 | 一种多区域扩散式导风装置 | CN202111143574.0 | | | 2021-9-28 | 2024-5-10 | |
| 19 |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门铰组件 | CN201620459423.4 | 实用新型 | | 2016-05-18 | 2016-12-07 | 受让取得 |
| 20 | 一种带加湿器的电子酒柜 | CN201620455658.6 | | | 2016-05-18 | 2016-12-07 | |
| 21 | 一种电子酒柜用的热管装置 | CN201620459575.4 | | | 2016-05-18 | 2016-12-07 | |
| 22 | 一种门体限位式电子酒柜 | CN201620459425.3 | | | 2016-05-18 | 2016-12-07 | |
| 23 |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顶眉 | CN201620455659.0 | | | 2016-05-18 | 2016-11-23 | |
| 24 | 一种冰箱或酒柜用的加湿器 | CN201620459574.X | | | 2016-05-18 | 2016-11-23 | |
| 25 | 一种酒柜 | CN201620475279.3 | | | 2016-05-21 | 2017-04-19 | |
| 26 | 一种冰箱或酒柜的内胆和外壳的连接装置 | CN201620463815.8 | | | 2016-05-21 | 2016-12-07 | |
| 27 | 一种用于冰箱托盘制造的冲压装置 | CN202022002156.7 | | | 2020-09-14 | 2021-06-25 | |
| 28 | 一种电源外置的电子酒柜 | CN201720486646.4 | | | 2017-05-03 | 2017-12-29 | 原始取得 |
| 29 | 一种能够降低功耗的酒柜 | CN201920045623.9 | | | 2019-01-11 | 2019-10-25 | |
| 30 | 一种自动开门系统 | CN201920858108.2 | | | 2019-06-06 | 2020-02-07 | |
| 31 | 一种可拆卸式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酒柜 | CN201920858937.0 | | | 2019-06-06 | 2020-01-03 | |
| 32 | 一种双温中隔层装配结构以及采用 | CN201920856349.3 | | | 2019-06-06 | 2020-02-07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 其的冷藏柜 | | | | | | |
| 33 | 一种偏置式冷柜层架结构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1920858106.3 | | | 2019-06-06 | 2020-02-07 | |
| 34 | 一种具有自动感应照明功能的冷藏装置 | CN201920856200.5 | | | 2019-06-06 | 2020-02-07 | |
| 35 |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 CN201920858152.3 | | | 2019-06-06 | 2020-02-07 | |
| 36 | 一种具有嵌入式柜灯的冷藏柜 | CN201920856399.1 | | | 2019-06-06 | 2020-02-21 | |
| 37 |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1920858151.9 | | | 2019-06-06 | 2020-01-03 | |
| 38 | 一种智能酒柜照明控制系统 | CN201920856241.4 | | | 2019-06-06 | 2020-06-05 | |
| 39 | 一种具有非直射式光源的柜灯及采用其的酒柜 | CN201920858922.4 | | | 2019-06-06 | 2020-06-05 | |
| 40 | 一种型材连接构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或酒柜 | CN201921240779.9 | | | 2019-08-01 | 2020-07-31 | |
| 41 | 一种电子冰箱或酒柜的散热器 | CN201921277767.3 | | | 2019-08-06 | 2020-05-12 | |
| 42 | 一种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1921564822.7 | | | 2019-09-19 | 2020-07-31 | |
| 43 | 一种具有照明功能的层架以及冷藏柜 | CN202020317491.3 | | | 2020-03-13 | 2020-12-08 | |
| 44 |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2020317757.4 | | | 2020-03-13 | 2021-01-05 | |
| 45 | 一种层架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2020317697.6 | | | 2020-03-13 | 2020-12-08 | |
| 46 | 门体连接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2020693337.6 | | | 2020-04-28 | 2020-12-08 | |
| 47 | 一种具有香薰功能的酒柜 | CN202020693090.8 | | | 2020-04-28 | 2021-03-05 | |
| 48 | 一种可折叠玻璃层架结构以及采用其的冷藏柜 | CN202020692996.8 | | | 2020-04-28 | 2020-12-08 | |
| 49 | 一种冷藏装置 | CN202020686968.5 | | | 2020-04-28 | 2021-01-12 | |
| 50 | 一种冷藏箱 | CN202122133182.8 | | | 2020-06-15 | 2021-05-07 | |
| 51 | 一种开盖机构、冷藏箱 | CN202021105302.2 | | | 2020-06-15 | 2022-02-11 | |
| 52 | 一种箱体结构以及包括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 CN202021104377.9 | | | 2020-06-15 | 2021-04-27 | |
| 53 | 一种半导体散冷及散热装置、冷藏箱 | CN202021105243.9 | | | 2020-06-15 | 2021-10-19 | |
| 54 | 一种导线线夹与采用其的设备 | CN202021104168.4 | | | 2020-06-15 | 2021-04-27 | |
| 55 | 一种LED防炫目柜灯以及采用其的酒柜 | CN202021172540.5 | | | 2020-06-22 | 2021-05-14 | |
| 56 | 一种酒柜门铰链以及酒柜 | CN202021172465.2 | | | 2020-06-22 | 2021-04-27 | |
| 57 | 一种具有防脱装配结构的酒柜 | CN202021171112.0 | | | 2020-06-22 | 2021-04-27 | |
| 58 | 一种多功能层架以及酒柜 | CN202021186533.0 | | | 2020-06-23 | 2021-08-03 | |
| 59 | 一种正面看不到门铰的门体组件和采用其的酒柜或冷藏柜 | CN202021708590.0 | | | 2020-08-17 | 2021-05-07 | |
| 60 | 一种多用型层架结构以及冷藏柜 | CN202021708633.5 | | | 2020-08-17 | 2021-07-09 | |
| 61 |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层架和酒柜 | CN202021708747.X | | | 2020-08-17 | 2021-08-03 | |
| 62 | 一种具有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 CN202022051116.1 | | | 2020-09-17 | 2021-08-03 | |
| 63 | 一种电动推出的抽屉式酒柜 | CN202022047742.3 | | | 2020-09-17 | 2021-07-23 | |
| 64 | 一种酒柜 | CN202022047629.5 | | | 2020-09-17 | 2022-03-29 | |
| 65 | 一种可进行自动推出功能的冷藏装置 | CN202022047578.6 | | | 2020-09-17 | 2021-08-17 | |
| 66 | 一种内胆组件、冷藏柜 | CN202022677651.8 | | | 2020-11-18 | 2021-09-21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67 | 一种防炫目长条形柜灯、酒柜或冷藏柜 | CN202022677655.6 | | | 2020-11-18 | 2021-08-24 | |
| 68 | 一种改进风道结构的双温酒柜 | CN202022683785.0 | | | 2020-11-18 | 2021-09-07 | |
| 69 |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 CN202022844338.9 | | | 2020-12-01 | 2021-09-21 | |
| 70 | 一种双温恒温酒柜 | CN202022844436.2 | | | 2020-12-01 | 2021-09-21 | |
| 71 | 一种不锈钢拼接门体以及酒柜 | CN202022945243.6 | | | 2020-12-10 | 2021-12-10 | |
| 72 | 一种采用凸筋/卡槽位进行重分区的酒柜 | CN202023042584.9 | | | 2020-12-15 | 2021-11-09 | |
| 73 | 一种多温度检测的酒柜系统 | CN202120452768.8 | | | 2021-03-02 | 2021-10-29 | |
| 74 | 一种酒柜层架用连接装置以及酒柜 | CN202120776531.5 | | | 2021-04-15 | 2021-12-10 | |
| 75 | 一种中隔板以及酒柜 | CN202120813408.6 | | | 2021-04-15 | 2021-12-10 | |
| 76 | 一种固定装置和冷藏设备 | CN202121201598.2 | | | 2021-05-31 | 2021-12-21 | |
| 77 | 一种限位柱组件和储藏装置 | CN202121652760.2 | | | 2021-07-20 | 2021-12-24 | |
| 78 | 一种层架和冷藏柜 | CN202121650934.1 | | | 2021-07-20 | 2021-12-24 | |
| 79 | 一种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 CN202121866480.1 | | | 2021-08-11 | 2022-01-07 | |
| 80 | 一种酒柜用的中间风道板以及酒柜 | CN202121866511.3 | | | 2021-08-11 | 2022-01-07 | |
| 81 | 一种适用于冷室的新风系统和制冷设备 | CN202122021867.3 | | | 2021-08-26 | 2022-01-28 | |
| 82 | 一种双蒸发器制冷系统和双间室的制冷设备 | CN202122021978.4 | | | 2021-08-26 | 2022-02-08 | |
| 83 | 一种带气液分离器的蒸发器装置和制冷设备 | CN202122036729.2 | | | 2021-08-27 | 2022-01-28 | |
| 84 | 一种雪茄柜用的冷热风调节系统和雪茄柜 | CN202122364703.0 | | | 2021-09-28 | 2022-02-08 | |
| 85 | 一种进行高湿气流内多余水分子回收的装置和雪茄柜 | CN202122364724.2 | | | 2021-09-28 | 2022-01-28 | |
| 86 | 一种雪茄柜 | CN202122364713.4 | | | 2021-09-28 | 2022-01-28 | |
| 87 | 一种送风系统用的加湿装置和雪茄柜 | CN202122364744.X | | | 2021-09-28 | 2022-01-28 | |
| 88 | 一种水冷系统用的冷水箱装置和雪茄柜 | CN202122364705.X | | | 2021-09-28 | 2022-01-28 | |
| 89 | 一种适用于玻璃门体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玻璃门体 | CN202122364712.X | | | 2021-09-28 | 2022-03-11 | |
| 90 | 一种雪茄柜的送风系统和恒温雪茄柜 | CN202122364756.2 | | | 2021-09-28 | 2022-11-01 | |
| 91 | 一种雪茄柜 | CN202122362280.9 | | | 2021-09-28 | 2022-04-05 | |
| 92 | 一种带遮挡帘的玻璃门体和酒柜 | CN202122716900.4 | | | 2021-11-08 | 2022-04-08 | |
| 93 | 一种安全性高的层架和酒柜 | CN202122718592.9 | | | 2021-11-08 | 2022-04-19 | |
| 94 | 一种低能耗的风冷酒柜 | CN202122718588.2 | | | 2021-11-08 | 2022-04-08 | |
| 95 | 一种无包边玻璃门体和酒柜 | CN202122716902.3 | | | 2021-11-08 | 2022-03-18 | |
| 96 | 一种制冷系统 | CN202122718585.9 | | | 2021-11-08 | 2022-04-08 | |
| 97 | 一种具有面出光结构的柜灯 | CN202122716903.8 | | | 2021-11-08 | 2022-04-19 | |
| 98 | 一种具有温湿度调节功能的冷藏柜 | CN202122867187.3 | | | 2021-11-22 | 2022-04-12 | |
| 99 | 一种便于操控的雪茄柜 | CN202122864567.1 | | | 2021-11-22 | 2022-04-12 | |
| 100 | 一种用于存放雪茄的保湿柜 | CN202122867180.1 | | | 2021-11-22 | 2022-04-12 | |
| 101 | 一种带锁门体和冷藏柜 | CN202220088321.1 | | | 2022-01-14 | 2022-06-14 | |
| 102 |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和冷柜 | CN202220913823.3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03 | 一种冷柜用的显示屏安装结构和冷柜 | CN202220913799.3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104 | 一种冷柜用的内门限位连接装置和冷柜 | CN202220913971.5 | | | 2022-04-20 | 2022-07-29 | |
| 105 | 一种用于将蒸发器固定连接在内胆上的定位结构和冷柜 | CN202220913817.8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106 | 一种冷柜用的门锁把手总成和冷柜 | CN202220913979.1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107 | 一种出风格栅组件的装配结构以及冷柜 | CN202220913821.4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108 | 一种超低温设备的泄压平衡阀装置和超低温设备 | CN202220913945.2 | | | 2022-04-20 | 2022-08-19 | |
| 109 | 一种双制冷片酒柜 | CN202221795807.5 | | | 2022-07-12 | 2023-03-24 | |
| 110 | 一种可便于固定对接端子的风扇组件 | CN202221949767.5 | | | 2022-07-25 | 2022-12-16 | |
| 111 | 一种具有水位预警结构的雪茄柜 | CN202222024507.3 | | | 2022-08-02 | 2022-11-15 | |
| 112 | 一种冷藏设备的储物装置和冷藏设备 | CN202222020604.5 | | | 2022-08-02 | 2023-02-03 | |
| 113 | 冷冻风道组件以及冷柜 | CN202222020555.5 | | | 2022-08-02 | 2022-11-15 | |
| 114 | 冷柜用的抽屉组件以及冷柜 | CN202222018094.8 | | | 2022-08-02 | 2022-11-15 | |
| 115 | 一种酒柜及其控制系统 | CN202222036865.6 | | | 2022-08-02 | 2022-11-15 | |
| 116 | 一种冷柜门体用的储物盒以及冷柜 | CN202222018146.1 | | | 2022-08-02 | 2022-11-29 | |
| 117 | 一种冷柜 | CN202222020547.0 | | | 2022-08-02 | 2022-11-29 | |
| 118 | 一种多温室冷柜 | CN202222025245.2 | | | 2022-08-02 | 2022-11-29 | |
| 119 | 具有装饰功能的拼装式抽屉组件以及冷柜 | CN202222025406.8 | | | 2022-08-02 | 2022-11-15 | |
| 120 | 冷柜用的改进型压缩机舱室结构以及冷柜 | CN202222025378.X | | | 2022-08-02 | 2022-11-29 | |
| 121 | 一种低噪音酒柜 | CN202222094160.X | | | 2022-08-09 | 2022-12-20 | |
| 122 | 一种低噪音热管组件 | CN202222094346.5 | | | 2022-08-09 | 2022-12-16 | |
| 123 | 一种具有指纹锁的制冷装置 | CN202222222185.3 | | | 2022-08-23 | 2022-12-20 | |
| 124 | 一种带有新型门框的制冷设备 | CN202222222170.7 | | | 2022-08-23 | 2023-02-03 | |
| 125 | 一种中隔板组件以及酒柜 | CN202222299125.1 | | | 2022-08-31 | 2022-12-13 | |
| 126 | 一种用于酒柜的置物架以及酒柜 | CN202222321006.1 | | | 2022-09-01 | 2023-01-31 | |
| 127 | 一种高脚杯倒挂固定卡紧装置 | CN202222331485.5 | | | 2022-09-01 | 2023-02-03 | |
| 128 | 一种无线充电的酒柜 | CN202222443603.1 | | | 2022-09-15 | 2023-02-03 | |
| 129 | 一种具有智能氛围灯的制冷装置 | CN202222552814.9 | | | 2022-09-26 | 2023-06-16 | |
| 130 | 一种冷柜用的铰链以及冷柜 | CN202222656840.6 | | | 2022-10-10 | 2023-03-24 | |
| 131 | 一种门铰链以及冷柜 | CN202222656640.0 | | | 2022-10-10 | 2022-12-30 | |
| 132 | 一种制冷设备的压缩机舱室装配结构和制冷设备 | CN202223136566.6 | | | 2022-11-25 | 2023-03-14 | |
| 133 | 一种具有抽屉式门的制冷设备 | CN202223209539.7 | | | 2022-12-01 | 2023-03-17 | |
| 134 | 一种门体限位连接装置和低温柜 | CN202223210035.7 | | | 2022-12-01 | 2023-03-17 | |
| 135 | 一种制冷设备 | CN202223209572.X | | | 2022-12-01 | 2023-06-06 | |
| 136 | 一种超低温制冷系统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 CN202223223633.8 | | | 2022-12-02 | 2023-03-28 | |
| 137 | 一种压缩机舱底结构和超低温制冷设备 | CN202223224021.0 | | | 2022-12-02 | 2023-03-28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38 | 一种含有可自由滑动饮料层架的酒柜 | CN202223321760.1 | | | 2022-12-12 | 2023-04-07 | |
| 139 | 一种适用于不同高度橱柜的酒柜 | CN202223495082.0 | | | 2022-12-27 | 2023-06-20 | |
| 140 | 一种用于冰箱的发泡门结构及冰箱 | CN202223540847.8 | | | 2022-12-29 | 2023-04-21 | |
| 141 | 一种冰箱门体及冰箱 | CN202223540823.2 | | | 2022-12-29 | 2023-04-28 | |
| 142 | 半导体制冷制热系统的热管散热结构及半导体制冷设备 | CN202223540836.X | | | 2022-12-29 | 2023-04-28 | |
| 143 | 一种冰箱的防倾倒安装结构 | CN202223540824.7 | | | 2022-12-29 | 2023-06-16 | |
| 144 | 一种冷藏箱 | CN202223556397.1 | | | 2022-12-29 | 2023-04-28 | |
| 145 | 一种冷藏箱 | CN202223556441.9 | | | 2022-12-29 | 2023-04-28 | |
| 146 | 酒柜用的拼接式门体及酒柜 | CN202320761791.4 | | | 2023-04-10 | 2023-10-20 | |
| 147 | 一种底部散热的酒柜 | CN202320761986.9 | | | 2023-04-10 | 2023-07-28 | |
| 148 | 用于制冷设备的照明组件及具有其的制冷设备 | CN202320761606.1 | | | 2023-04-10 | 2023-07-28 | |
| 149 | 具有冷保持功能的饮料柜 | CN202321402383.6 | | | 2023-06-05 | 2023-12-15 | |
| 150 | 方便使用的啤酒机 | CN202321402360.5 | | | 2023-06-05 | 2023-12-29 | |
| 151 | 啤酒机的压缩机布局结构 | CN202321402426.0 | | | 2023-06-05 | 2023-12-29 | |
| 152 | 搁架组件及冷藏设备 | CN202321996357.0 | | | 2023-07-27 | 2024-04-09 | |
| 153 | 酒架组件及冷藏柜 | CN202322362769.5 | | | 2023-09-01 | 2024-05-10 | |
| 154 | 一种免打孔挂篮层架和酒柜 | CN202323052228.9 | | | 2023-11-13 | 2024-05-24 | |
| 155 | 冰吧（JCD95E） | CN201530407051.1 | | | 2015-10-21 | 2016-03-02 | |
| 156 | 上下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 CN201630201217.9 | | | 2016-05-25 | 2016-11-23 | |
| 157 | 无边框大液晶显示贴玻璃门酒柜（JCD158E） | CN201630201216.4 | | | 2016-05-25 | 2016-11-23 | 受让取得 |
| 158 | 不锈钢大圆弧门酒柜（JC428AEQ） | CN201630201220.0 | | | 2016-05-25 | 2016-11-23 | |
| 159 | 单侧不锈钢包边圆弧门酒柜（JC230E） | CN201630201219.8 | | | 2016-05-25 | 2016-11-23 | |
| 160 | 雪茄柜(CW-33FD) | CN201730349451.0 | | | 2017-08-02 | 2018-01-12 | |
| 161 | 用于冷藏柜或酒柜的层架 | CN201930201832.3 | 外观设计 | 葡萄酒发烧友公司、凯得智能 | 2019-04-28 | 2020-03-17 | |
| 162 | 化妆品冷藏箱 | CN201930362944.7 | | | 2019-07-09 | 2020-01-03 | |
| 163 | 门体（3） | CN202030083262.5 | | | 2020-03-13 | 2020-07-28 | 原始取得 |
| 164 | 酒柜门（15） | CN202030083702.7 | | | 2020-03-13 | 2020-07-07 | |
| 165 | 门体（17） | CN202030083645.2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66 | 出风格栅（4） | CN202030083903.7 | | 凯得智能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67 | 门体（11） | CN202030083654.1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68 | 门体（8） | CN202030083466.9 | | | 2020-03-13 | 2020-07-03 | |
| 169 | 门体（16） | CN202030083712.0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0 | 门体（2） | CN202030083223.5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1 | 出风格栅（1） | CN202030083783.0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号 | 类型 | 专利权人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72 | 门体（6） | CN202030083452.7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3 | 门体（4） | CN202030083261.0 | | | 2020-03-13 | 2020-08-07 | |
| 174 | 门体（5） | CN202030084299.X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5 | 出风格栅（5） | CN202030083924.9 | | | 2020-03-13 | 2020-08-07 | |
| 176 | 门体（18） | CN202030083738.5 | | | 2020-03-13 | 2020-08-07 | |
| 177 | 出风格栅（3） | CN202030083875.9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8 | 出风格栅（2） | CN202030083827.X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79 | 门体（7） | CN202030083471.X | | | 2020-03-13 | 2020-08-07 | |
| 180 | 门体（9） | CN202030083469.2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81 | 门体（13） | CN202030083582.0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82 | 酒柜 | CN202030083784.5 | | | 2020-03-13 | 2020-07-28 | |
| 183 | 门体（侧边显示带） | CN202030183882.6 | | | 2020-04-28 | 2020-10-30 | |
| 184 | 冷藏箱 | CN202030468006.8 | | | 2020-08-17 | 2021-01-05 | |
| 185 | 酒柜 | CN202030552538.X | | | 2020-09-17 | 2021-03-05 | |
| 186 | 酒柜门（贴片款） | CN202130112877.0 | | | 2021-03-02 | 2021-06-29 | |
| 187 | 酒柜门（两侧贴片款） | CN202130447068.5 | | | 2021-07-14 | 2021-11-23 | |
| 188 | 酒柜门（上下包不锈钢款） | CN202130447069.X | | | 2021-07-14 | 2021-12-14 | |
| 189 | 低温箱 | CN202130591215.6 | | | 2021-09-07 | 2021-12-24 | |
| 190 | 酒柜 | CN202130591216.0 | | | 2021-09-07 | 2022-01-18 | |
| 191 | 雪茄柜 | CN202130645193.7 | | | 2021-09-28 | 2022-01-18 | |
| 192 | 酒柜（1770） | CN202130675635.2 | | | 2021-10-14 | 2022-01-28 | |
| 193 | 嵌入式冰箱（1） | CN202130675816.5 | | | 2021-10-14 | 2022-02-01 | |
| 194 | 嵌入式冰箱（2） | CN202130675642.2 | | | 2021-10-14 | 2022-03-29 | |
| 195 | 嵌入式冰箱（3） | CN202130675641.8 | | | 2021-10-14 | 2022-02-01 | |
| 196 | 雪茄柜 | CN202130767080.4 | | | 2021-11-22 | 2022-03-18 | |
| 197 | 雪茄搁架 | CN202130881552.9 | | | 2021-12-31 | 2022-04-01 | |
| 198 | 酒柜 | CN202230500956.3 | | | 2022-08-02 | 2022-11-29 | |
| 199 | 酒柜 | CN202230500668.8 | | | 2022-08-02 | 2023-01-24 | |
| 200 | 出风栅格 | CN202230500952.5 | | | 2022-08-02 | 2022-11-11 | |
| 201 | 酒柜 | CN202230806416.8 | | | 2022-12-01 | 2023-02-24 | |
| 202 | 酒柜 | CN202330172132.2 | | | 2023-04-03 | 2023-09-05 | |
| 203 | 酒柜 | CN202330172112.5 | | | 2023-04-03 | 2023-07-21 | |
| 204 | 酒柜 | CN202330172128.6 | | | 2023-04-03 | 2023-08-04 | |
| 205 | 酒柜 | CN202330204946.X | | | 2023-04-14 | 2023-09-01 | |
| 206 | 酒柜 | CN202330467133.X | | | 2023-7-25 | 2023-12-29 | |
| 207 | 酒柜 | CN202330467184.2 | | | 2023-7-25 | 2023-12-29 | |
| 208 | 酒柜（1） | CN202330625850.0 | | | 2023-9-25 | 2024-2-27 | |
| 209 | 酒柜（2） | CN202330626036.0 | | | 2023/9/25 | 2024/3/22 | |
| 210 | 酒柜（JC-160） | CN202330698985.X | | | 2023/10/27 | 2024/4/5 | |
| 211 | 门体（暗把手） | CN202330748345.5 | | | 2023/11/16 | 2024/5/10 | |

**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将发明专利的第三项、第五项及第八项质押给建行中山分行（《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HTC440780000ZGDB2022N0FH】），并办理了相应质押手续。**

**2023 年 12 月 14 日将发明专利的第七项、第九项及第十项质押给建行中山分行（《最高**

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 年质字第 200 号】），并办理了相应质押手续。

## 附件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1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全嵌冷藏箱（酒柜）<br>JC-305A3E，JC-305A3EQ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3180701047627 | 2023-11-02 | 2028-11-01 |
| 2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全嵌冷藏箱（酒柜）<br>JC-137A1EQ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3180701047124 | 2023-10-20 | 2028-10-19 |
| 3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46E/HC, JC-50E/HC，JC-62E/HC, JC-66E/HC，JC-88E/HC, JC-90E/HC，JC-95E/HC, JC-98E/HC，JC-130E/HC，CN-52， CN-68，CN-92，CN-100 220V～ 50Hz 0.55A R600a | 2018180701006867 | 2023-07-17 | 2028-07-16 |
| 4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145A1EQ/HC，JC-428A2EQ/HC 220V～ 50Hz 1.0A R600a | 2018180701007467 | 2023-07-04 | 2028-07-03 |
| 5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 CW-70AD,CW-70AA,CW-52FD,CW-52AD2,CW-52AA,CW-48FD,CW-48AD2,CW-48AA,CW-40AA,CW-35FD,CW-35AD2,CW-33FD,CW-33AD2,CW-30AA,CW-30AD,CW-26AA,CW-25FD,CW-25FD-2,CW-25BD,CW-20ED,CW-20FD,CW-20AA,CW-13FD,CW-17AC,CW-20AC,CW-26AC,CW-30AC,CW-40AC,CW-48AC,CW-52AC，CW-70AC 220V～ 50Hz，0.5A,60W CW-70FD 220V～ 50Hz，0.55A,70W CW-55FD 220V～ 50Hz，0.65A,80W CW-65FD 220V～ 50Hz，1.0A, 110W | 2018180701006626 | 2023-07-04 | 2028-07-03 |
| 6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158A2E/HC，JC-220A2EQ/HC, JC-220A3EQ/HC, JC-275B1EQ/HC, JC-275B2EQ/HC, JC-428B1EQ/HC, JC- | 2018180701006760 | 2023-07-04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428B2EQ/HC，JC-80A2E/HC， JC-90A2E/HC，JC-290B2E/HC， JC-310B2E/HC 220V～50Hz 1.4A R600a | | | |
| 7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冰吧（冷藏箱）<br>JCD-62E,JCD-95E,JCD-128E,JCD-158E 220V～ 50Hz 0.5A R600a | 2018180701006761 | 2023-07-04 | 2028-07-03 |
| 8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58EQ/HC, JC-85B1EQ/HC, JC-56A1EQ/HC 220V～50Hz 0.6A R600a | 2018180701006762 | 2023-07-04 | 2028-07-03 |
| 9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128E/HC, JC-135E/HC, JC-158E/HC, JC-166E/HC, CN-137, CN-168, JC-120E/HC, JC-125E/HC, CN-125, JC-142E/HC, JC-147E/HC, CN-147, JC-190E/HC, JC-195E/HC, CN-195, HJ-45, HJ-45VCM, HJ-60, HJ-60VCM, HJ-45CN, HJ-60CN, HJ-43, HJ-43JC, HJ-43CN, HJ-53, HJ-53JC, HJ-53CN, HJ-73, HJ-73JC, HJ-73CN, JC-275A2E, JC-428A2E/HC，JC-230A2E/HC，JC-190A2E/HC, JC-80A2E , JC-96A1E/HC， JC-96A2E/HC, XJG-290A1E 220V～50Hz 0.8A R600a JC-230E/HC, JC-235E/HC, JC-300E/HC, JC-275E/HC, JC-285E/HC, JC-428E/HC，JC-435E/HC, CN-240, CN-290, CN-450, JC-580E/HC, JC-558E/HC, HJ-80, HJ-90, HJ-120JC, HJ-120, HJ-100, HJ-170, HJ-100CN, HJ-120CN, HJ-160CN, HJ-224, HJ-580, HJ-160 220V～ 50Hz 1.0A R600a | 2018180701006763 | 2023-07-04 | 2028-07-03 |
| 10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115B1EQ/HC, JC-115B2EQ/HC, JC-130A2EQ/HC, JC-130A1EQ/HC, JC-145A1EQ/HC, JC-145A2EQ/HC, JC- | 2018180701006764 | 2023-07-04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145B1EQ/HC, JC-145B2EQ/HC 220V～ 50Hz 1.2A R600a | | | |
| 11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冷藏箱（酒柜） JC-46/HC, JC-62/HC, JC-88/HC, JC-95/HC, JC-118/HC, JC-130/HC, LG-60YL, LG-90YL 220V～ 50Hz 0.55A R600a | 2018180701006868 | 2023-07-04 | 2028-07-03 |
| 12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冷冻箱 BD-72/HC, BD-88/HC 220V～50Hz 0.7A R600a | 2018180701006869 | 2023-07-04 | 2028-07-03 |
| 13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冷藏箱 BC-46/HC, BC-50/HC, BC-62/HC, BC-72/HC, BC-88/HC, BC-90/HC, BC-95/HC, BC-95A/HC, BC-98/HC 220V～50Hz 0.55A R600a | 2018180701006870 | 2023-07-04 | 2028-07-03 |
| 14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冷藏冷冻箱 BCD-152/HC, BCD-146/HC, BCD-138/HC, BCD-132/HC, BCD-128/HC, BCD-122/HC, BCD-118/HC, BCD-108/HC, BCD-105/HC, BCD-90/HC, BCD-80/HC 220V～ 50Hz 0.7A R600a | 2018180701006871 | 2023-07-04 | 2028-07-03 |
| 15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 半导体电子冷藏箱 CR-17A，CR-20A，CR-26A，CR-28A，CR-30A, CR-38A,CR-40A, CR-48B, CW-17A，CW-20A， CW-26A，CW-28A，CW-30A，CW-38A，CW-40A, CW-48B， CR-17H，CR-20H，CR-26H，CR-28H， CR-30H，CR-38H，CR-40H, CR-48H, CR-33H, CR-52H ，CW-17H, CW-20H, CW-26H,CW-28H, CW-30H, CW-38H, CW-40H, CW-48H, CW-33H, CW-52H，CR-20HS, CR-26HS, CR-30HS, CR-38HS, CR-40HS, CR-25HS, CR-33HS,CR-52HS, CW-20HS, CW-26HS, CW-30HS, CW-38HS,CW-40HS, | 2018180701006121 | 2023-07-03 | 2028-07-02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CW-25HS, CW-33HS, CW-52HS，CF-20HS, CF-26HS, CF-30HS, CF-38HS, CF-40HS, CF-25HS, CF-33HS, CF-52HS, CN-20HS, CN-26HS, CN-30HS, CN-38HS, CN-40HS, CN-25HS, CN-33HS, CN-52HS 220V～ 50Hz 60W 0.5A CR-70A, CW-70A，CR-70H, CW-70H, CR-70HS, CW-70HS，CF-70HS, CN-70HS, 220V～ 50Hz 70W 0.55A; XJG-70H 220V～ 50Hz 70W 0.6A | | | |
| 16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15：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br>嵌入式保温抽屉<br>KDN-25 500W 220V～ 50Hz | 2023010715562992 | 2023-08-11 | 2028-06-18 |
| 17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17：液体加热器和冷热饮水机<br>candor 牌 KDY-400CP 型反渗透净饮机/candor 牌 KDY-500CP 型反渗透净饮机<br>KDY-400CP、 KDY-500CP 3350W 220V～ 50Hz | 2023010717562993 | 2023-08-11 | 2027-09-12 |
| 18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BD-276WA1EQ，DT-276WA1EQ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2897 | 2023-07-17 | 2027-05-29 |
| 19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BC-308WA1EQ，CT-308WA1EQ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2894 | 2023-07-04 | 2027-05-29 |
| 20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BD-106WA1EQ，DS-106WA1EQ 220V~ 50Hz 0.7A R600a | 2022180701032895 | 2023-07-17 | 2027-05-29 |
| 21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BC-135WA1EQ, CS-135WA1EQ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2180701032896 | 2023-07-17 | 2027-05-29 |
| 22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冷冻橱柜冰箱 | 2022180701032739 | 2023-07-17 | 2027-05-22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BCD-275WA2EQ、CDT-275WA2EQ 220V~ 50Hz 1.5A R600a | | | |
| 23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br>JC-80E 0.6A；JC-120E、JC-142E 0.5A；220V~ 50Hz R600a | 2021180701027498 | 2023-07-17 | 2026-11-02 |
| 24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柜（阴凉柜）<br>JC-828B1E/HC、JC-828B1E1/HC、JC-1028B1E/HC、JC-1028B1E1/HC 220V～50Hz 2.0A R290 | 2020180701015981 | 2023-07-17 | 2025-08-19 |
| 25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15：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br>嵌入式保温抽屉（注：具有低温烹饪功能）<br>KDN-25T 19L 800W 220V~ 50Hz | 2023010715592375 | 2023-12-05 | 2025-07-10 |
| 26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15：电灶、灶台、烤炉和类似器具（驻立式电烤箱、固定式烤架及类似烹调器具）<br>微波蒸汽烤箱<br>KDWZK-50 微波输入功率：1550W、微波输出功率：1000W、微波工作频率：2450MHz、烧烤功率：2300W、蒸汽功率：2800W、最大功率：2800W 220V～ 50Hz | 2023010715563500 | 2023-08-11 | 2025-07-03 |
| 27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化妆品冷藏箱<br>CR-10A，CR-10B 220V~ 50Hz 0.45A 60W | 2020180701013079 | 2023-07-17 | 2025-03-15 |
| 28 | 凯得智能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CW-70FDT，CW-68FDT，CW-65FDT, CW-65FDT-1, CW-65ADT, CW-59FDT, CW-59FDT-1, CW-52ADT, CW-52ADT-1, CW-52FDT, CW-40ADT, CW-40FDT，CW-34ADT, CW-34FDT, CW-34FDT-1, CW-34FDT-2 220V～ 50Hz 110W 1.0A | 2019180701010884 | 2023-07-17 | 2024-09-11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29 | Arcelik A.S.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WNT145BGS 220V~ 50Hz 1.2A R600a | 2022180701034532 | 2023-08-31 | 2028-07-03 |
| 30 | 广东德玛仕智能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46/HC，JC-62/HC，JC-88/HC，JC-95/HC，JC-118/HC，JC-130/HC，LG-60YL，LG-90YL 220V～ 50Hz 0.55A R600a | 2021180701025593 | 2023-09-13 | 2028-07-03 |
| 31 | ITALIAN ALLIED APPLIANCE GROUP CO. S.R.L.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K8f，K8f(L)，K8f(R)，K5xs，K5s，K5sPro，K9，K10Pro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6275 | 2023-11-03 | 2027-05-29 |
| 32 | ITALIAN ALLIED APPLIANCE GROUP CO. S.R.L.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K8r，K8r(L)，K8r(R)，K6xs，K6s，K6sPro，K10，K8Pro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6276 | 2023-11-03 | 2027-05-29 |
| 33 | ITALIAN ALLIED APPLIANCE GROUP CO. S.R.L.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冷冻橱柜冰箱<br>K7xs，K7xs(L)，K7xs(R)，K7xsPro，K3s，K3sPro，K3xs，K3xsPro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6277 | 2023-11-03 | 2027-05-29 |
| 34 | ITALIAN ALLIED APPLIANCE GROUP CO. S.R.L.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K1sf, K1f, K1f(L), K1f(R), K1sPro, K1Pro, K2f(L), K2f, K2f(R), K2sf 220V~ 50Hz 0.7A R600a | 2022180701036604 | 2023-11-03 | 2027-05-28 |
| 35 | ITALIAN ALLIED APPLIANCE GROUP CO. S.R.L.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K1sr, K1r, K1r(L), K1r(R), K2, K2r, K2s, K2sPro, K2Pro, K2sr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2180701036605 | 2023-11-03 | 2027-05-28 |
| 36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恒温箱）<br>FYL-YS-151L,FYL-YS-281L,FYL-YS-431L 220V~ 50Hz,1.4A,R600a | 2018180701006795 | 2023-08-18 | 2028-07-03 |
| 37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恒温箱） | 2018180701006796 | 2023-08-18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FYL-YS-128L,FYL-YS-150L,FYL-YS-150LD,FYL-YS-230L,FYL-YS-230LD,FYL-YS-310L,FYL-YS-310LD,FYL-YS-280L,FYL-YS-280LD,FYL-YS-430L,FYL-YS-430LD,220V~ 50Hz,0.8A,R600a | | | |
| 38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恒温箱）<br>FYL-YS-50L,FYL-YS-50LK,FYL-YS-50LD,FYL-YS-50LL,FYL-YS-50LGW,FYL-YS-66L,FYL-YS-66LD,FYL-YS-88L,FYL-YS-88LD,FYL-YS-100L,FYL-YS-100LGW,FYL-YS-100LD,FYL-YS-100E,FYL-YS-138L,FYL-YS-138LD,220V~ 50Hz,0.55A,R600a | 2018180701006899 | 2023-08-18 | 2028-07-16 |
| 39 | 北京福意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柜（阴凉柜）<br>FYL-YS-1028LD，FYL-YS-828LD，FYL-YS-1028L，FYL-YS-828L 220V~ 50Hz 2.0A R290 | 2020180701016105 | 2023-08-18 | 2025-08-19 |
| 40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HGJC-130A2EQ，HGJC-145A2EQ 220V～ 50Hz 1.2A R600a | 2020180701016154 | 2023-08-31 | 2028-07-03 |
| 41 |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HGJC-56A1EQ 220V～ 50Hz 0.6A R600a | 2020180701016155 | 2023-08-31 | 2028-07-03 |
| 42 | 广州茄仁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FK-25C、25C、CL-25C、CK-25C、FK-25C1、CK-25C1、CL-25C1、FK-80C、CL-80C、FK-90C、90C、CL-90C、CK-90C、FK-35C、35C、CL-35C、CK-35C、FK-48C4、48C4、CL-48C4、CK-48C4、FK-52C、52C、CL-52C、CK-52C、FK-70C、70C、CL-70C、CK-70C 220V~50Hz 0.5A 60W；FK-65C、65C 、CL-65C、CK-65C、FK-68C、68C、CL- | 2019180701010206 | 2023-08-22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68C、CK-68C 220V~50Hz 0.55A 70W；FK-65C1、65C1、CL-65C1、CK-65C1 220V~50Hz 1.0A 110W | | | |
| 43 | 广州茄仁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FK-128C、CL-128C、CK-128C、128C1、128C2、FK-128W、CL-128W、CK-128W、128W1、128W2、FK-28C、FK-28C2、CL-28C、CL-28C2、28C1、CK-28C、CK-28C2、28C2、FK-28W1、CL-28W1、CK-W1、28W1、CK-28W1、FK-48C1、FK-48C2、CL-48C1、CL-48C2、48C1、48C2、FK-48W1、CL-48W1、CK-48W1、FK-150W、CL-150W，CK-150W、150W、CK-48C1、CK-48C2、48C、FK-168C1、FK-168C2、CL-168C1、CL-168C2、168C1、168C2、CK-168C1、CK-168C2、168C、FK-168W1、CL-168W1、CK-168W1，FK-168W3、CL-168W3、CK-168W3、168W1、168W3、FK-180C、CL-180C、CK-180C、180C、FK-180W、CL-180W、CK-180W、180W、FK-240C、CL-240C、CK-240C、240C、FK-220C、CL-220C、CK-220C、220C、FK-220W、CL-220W、CK-220W、220W、FK-268C、CL-268C、CK-268C、268C、FK-268W、CL-268W、CK-268W、268W、FK-300C、CL-300C、CK-300C、330C，220V~ 50Hz 1.0A R600a | 2021180701021270 | 2023-08-21 | 2028-07-03 |
| 44 | 广州茄仁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FK-68CW1、CL-68CW1、CK-68CW1、68CW1、69C、60C、60C1、60C2、FK-18C、CL-18C、CK-18C、18C、FK-18C1、CL-18C1、CK-18C1、18C1、FK-80C、CL-80C、CK-80C、80C、80C1、 | 2021180701026645 | 2023-08-21 | 2024-09-11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80C2、40C、40C1、34C、34C1、34C2、34C3，220V～ 50Hz 110W 1.0A | | | |
| 45 | 广州茄仁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50C,50C1,50C2 220V～50Hz 0.5A 60W | 2023180701042190 | 2023-08-18 | 2028-07-03 |
| 46 | 广州玖茄贸易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CK-25C, CK-25C1,CK-90C,CK-35C,CK-48C4,CK-52C,CK-65C1,CK-70C,CK-65C,CK-68C, CK-80C 220V~ 50Hz 0.5A 60W | 2019180701010205 | 2023-08-18 | 2028-07-03 |
| 47 | 广州市绿菱酒店用品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LSC-46，LSC-62，LSC-75，LSC-95L 220V~ 50Hz 0.55A R600a | 2019180701007906 | 2023-08-21 | 2028-07-03 |
| 48 | 苏州麦迪尔安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M-22BA, M-30BA, M-40BA, M-48BA, M-22BC, M-30BC, M-40BC, M-48BC, M-22AH, M-30AH, M-40AH, M-48AH, M-33AH, M-52AH, M-22CH, M-30CH, M-40CH, M-48CH, M-33CH, M-52CH,M-22AHS, M-30AHS, M-40AHS, M-25AHS, M-33AHS,M-52AHS, M-22CHS, M-30CHS, M-40CHS, M-25CHS, M-33CHS, M-52CHS 220V~ 50Hz 60W 0.5A M-70BA，M-70BC, M-70AH, M-70CH, M-70AHS, M-70CHS 220V~ 50Hz 70W 0.55A | 2022180701032293 | 2023-07-04 | 2028-07-02 |
| 49 | 广东欧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TE-20B，TE-30B，TE-30G，TE-40B,TE-40G，TE-48B，TE-20BH，TE-30BH,TE-30GH,TE-40BH， TE-40GH， TE-20D，TE-30DH，TE-40DH，WT-48DH 220V~ 50Hz 60W 0.5A WT-70DH 220V~ 50Hz 70W 0.55A | 2021180701026020 | 2023-07-04 | 2028-07-02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50 | 厦门市欧立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JC-46，JC-62, JC-88 220V~,50Hz，0.55A,R600a | 2018180701007323 | 2023-08-23 | 2028-07-03 |
| 51 | 厦门市欧立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箱<br>BD/C-86 220V~,50Hz，0.7A,R600a | 2018180701007325 | 2023-08-23 | 2028-07-03 |
| 52 | 厦门市欧立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br>BC-46,BC-62,BC-88,BC-95<br>220V~,50Hz，0.55A,R600a | 2018180701007326 | 2023-08-23 | 2028-07-03 |
| 53 | 厦门市欧立通电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TK-30，TK-46, TK-46L，TK-30R，TK-46R，TK-50R 220V~ 50Hz 60W 0.5A | 2021180701025774 | 2023-07-04 | 2028-07-02 |
| 54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VK320 220V~, 50Hz, 0.6A R600a | 2020180701015360 | 2023-08-31 | 2028-07-03 |
| 55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VK820 220V~ 50Hz 1.2A R600a | 2020180701015519 | 2023-08-31 | 2028-07-03 |
| 56 | 广州市唐川贸易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CR-20A, CR-30A, CR-40A, CR-48B, CW-20A, CW-30A, CW-40A, CW-48B, CR-20H, CR-30H, CR-40H, CR-48H, CR-33H, CR-52H, CW-20H, CW-30H, CW-40H, CW-48H, CW-33H, CW-52H, CR-20HS, CR-30HS, CR-40HS, CR-25HS, CR-33HS, CR-52HS, CW-20HS, CW-30HS, CW-40HS, CW-25HS, CW-33HS, CW-52HS 220V~ 50Hz 60W 0.5A CR-70A, CW-70A, CR-70H, CW-70H, CR-70HS, CW-70HS 220V~ 50Hz 70W 0.55A | 2023180701042197 | 2023-07-05 | 2028-07-02 |
| 57 | 佛山市威尼斯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 | 2019180701010207 | 2023-08-18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 | | VN-128T, VN-158T, VN-230T, VN-300T, VN-275T, VN-428T 220V~ 50Hz 0.8A R600a | | | |
| 58 | 佛山市威尼斯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VN-18T, VN-16T,VN-12E,VN-12T,VN-8T,VN-8F,VN-6T,VN-4T, VN-10F 220V~ 50Hz, 0.5A, 60W VN-28T 220V~ 50Hz, 0.55A, 70W VN-18E 220V~ 50Hz, 0.65A, 80W VN-24T 220V~ 50Hz, 1.0A, 110W | 2020180701018070 | 2023-08-18 | 2028-07-03 |
| 59 | 佛山市威尼斯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VN-95T 220V~ 50Hz 0.55A R600a | 2021180701026028 | 2023-08-18 | 2028-07-16 |
| 60 | 佛山市威尼斯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VN-120T, VN-142T, VN-190T 220V~ 50Hz 0.8A R600a | 2021180701026029 | 2023-08-18 | 2028-07-03 |
| 61 | 西屋冰洗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WWQ-24S 220V~ 50Hz 0.6A R600a | 2022180701030424 | 2023-08-31 | 2028-07-03 |
| 62 | 深圳市兴梓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ACE-20A，ACE-30A，ACE-40A，ACE-48B，ACE-20H，ACE-30H，ACE-40H，ACE-30HB，ACE-30HG，ACE-40HB，ACE-40HG，ACE-48HB 220V~ 50Hz 60W 0.5A | 2021180701023659 | 2023-07-04 | 2028-07-02 |
| 63 | 广州轩菲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BM-198 220V～ 50Hz 0.8A R600a | 2021180701028142 | 2023-08-18 | 2028-07-03 |
| 64 | 广州轩菲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BM78 220V~ 50Hz 70W 0.6A | 2022180701036579 | 2023-07-04 | 2028-07-02 |
| 65 | 广州怡心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CW-20AC,CW-30AC,CW-40AC,CW-48AC,CW-48FD,CW-52FD 220V~ 50Hz,0.5A,60W CW-70FD 220V~ 50Hz,0.55A,70W | 2018180701006652 | 2023-10-24 | 2028-07-03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66 | 广州怡心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CR-20A,CR-20H,CR-30A,CR-30H,CR-40A,CR-40H,CR-48B,CR-48H,CW-20H,CW-30H,CW-40H,CW-48H 220V~ 50Hz 60W 0.5A | 2023180701047290 | 2023-10-24 | 2028-07-02 |
| 68 | 深圳市兴梓永发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半导体电子冷藏箱<br>ACE-48AC，ACE-40AC，ACE-40AG，ACE-30AC，ACE-30AG，ACE-20AC,220V~ 50Hz 0.5A 60W | 2021180701023660 | 2023-8-3 | 2028-7-3 |
| 69 | 润德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FBV145EC 220V~50Hz 1.2A R600a | 2021180701025739 | 2023-9-11 | 2028-7-3 |
| 70 | 西屋冰洗电器（宁波）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WWQ-52S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0884 | 2023-9-11 | 2028-7-3 |
| 71 | 青岛阿塔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箱（酒柜）<br>RK1802, Z308, Z308pro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4618 | 2023-11-2 | 2027-5-29 |
| 72 | 青岛阿塔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RF1801，Z276，Z276pro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4619 | 2023-11-2 | 2027-5-29 |
| 73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UD5 220V~ 50Hz 0.7A R600a | 2022180701034620 | 2023-9-12 | 2027-5-29 |
| 74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UD3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2180701034621 | 2023-9-12 | 2027-5-29 |
| 75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IN18K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4622 | 2023-9-12 | 2027-5-29 |
| 76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IN18F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4623 | 2023-9-11 | 2027-5-29 |
| 77 | 青岛瑞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冷冻橱柜冰箱<br>IN18E0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4624 | 2023-9-12 | 2027-5-22 |

| 序号 | 认证委托人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及系列、型号 | 证书编号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至 |
|---|---|---|---|---|---|---|
| 78 | 北京爵士汇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TD8106BW 220V~ 50Hz 0.7A R600a | 2022180701035167 | 2023-11-2 | 2027-5-29 |
| 79 | 北京爵士汇商贸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TC8135BW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2180701035168 | 2023-11-2 | 2027-5-29 |
| 85 | 青岛阿塔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RF801 220V~ 50Hz 0.7A R600a | 2022180701038276 | 2023-11-2 | 2027-5-29 |
| 86 | 青岛阿塔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RK802 220V~ 50Hz 0.5A R600a | 2022180701038277 | 2023-11-23 | 2027-5-29 |
| 87 | 青岛阿塔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冷冻橱柜冰箱<br>Z300, Z300pro, RKF1803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8309 | 2023-11-2 | 2027-5-22 |
| 88 | 绍兴市斐德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冻橱柜冰箱<br>BF2761HW 220V~ 50Hz 1.5A R600a | 2022180701038401 | 2022-12-19 | 2027-5-29 |
| 89 | 绍兴市斐德电器有限公司 | 凯得智能 | 0701：家用电冰箱和食品冷冻箱<br>冷藏橱柜冰箱<br>BR3081HW 220V~ 50Hz 1.0A R600a | 2022180701038402 | 2022-12-19 | 2027-5-29 |